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14

Brilliance Auto
华晨汽车

二零二四年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董事會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31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表	9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郭洪波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張悅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司力達律師樓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8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14

五年財務概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以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數據：					
收益	**1,095,949**	1,121,454	1,130,725	2,141,946	3,123,210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4,519,902**	8,262,811	7,142,772	10,459,611	(828,5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74,278)**	(526,360)	4,058	(18,817)	(128,9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45,624**	7,736,451	7,146,830	10,440,794	(957,5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01,075**	7,734,993	7,146,895	11,960,525	11,219
非控股權益	**(55,451)**	1,458	(65)	(1,519,731)	(968,765)
	3,045,624	7,736,451	7,146,830	10,440,794	(957,54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61465元**	人民幣1.53312元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61465元**	人民幣1.53312元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15,686,102**	19,851,940	21,698,019	44,993,801	36,627,367
流動資產	**13,419,613**	35,302,680	33,728,585	4,957,194	11,347,346
流動負債	**(1,835,649)**	(3,178,664)	(3,114,199)	(8,613,068)	(14,079,401)
非流動負債	**(172,185)**	(84,821)	(95,578)	(163,588)	(538,182)
非控股權益	**(1,036,903)**	(773,031)	(771,573)	1,154,360	(71,349)
股東權益	**26,060,978**	51,118,104	51,445,254	42,328,699	33,285,781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延續復甦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5.3%，略高於二零二三年的增長率。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中國汽車產銷總量均達到3,150萬輛，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分別增長4.6%和4.7%。這一成績使中國連續第16年穩佔全球最大汽車市場的地位，二零二四年也是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連續第二個銷售高峰。

乘用車領域依然是中國汽車產業的支柱，約佔汽車總銷量的87%。乘用車銷量增長5.2%，達到2,740萬輛，反映出國內市場需求穩定。轎車和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s**」）繼續主導乘用車市場，SUVs因用途廣泛、空間寬敞而持續受到青睞。尤其是緊湊型和中型SUVs，在年輕消費者和家庭群體中需求旺盛。與此同時，轎車因燃油效率高且操控便捷，在城市仍具吸引力。

市場還見證了消費者偏好轉變，追求更智能、更互聯的車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載娛樂系統以及無縫智能手機連接等功能，成為眾多買家購車的關鍵考慮因素。新能源汽車（「**NEV**」）領域（涵蓋純電動汽車（「**BEVs**」）、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持續快速擴張。在技術進步、充電基礎設施升級以及政府持續激勵政策的推動下，NEV銷量飆升至1,180萬輛，較二零二三年增長24.2%。新能源汽車約佔乘用車總銷量的43%，凸顯其在市場中日益重要的地位。

BEVs依舊是NEV領域的主導力量，佔NEV總銷量的70%。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也頗受青睞，尤其是受到既追求純電駕駛體驗，又希望保留傳統燃油發動機便利性的消費者歡迎。中國政府通過各種方式，持續支持NEV發展，這對推動NEV的普及起到了關鍵作用。

主席致辭（續）

豪華乘用車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銷量增長12.8%，達到510萬輛，表現優於整體市場。消費者對高端配置、創新技術的強烈需求，以及政府為推動豪華汽車普及而持續出台的支持政策，共同推動了這一增長。

儘管市場呈現積極趨勢，但二零二四年乘用車市場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供應鏈中斷、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競爭加劇等問題。然而，這些挑戰也為創新與合作帶來了機遇。汽車製造商越發注重生產本地化、優化供應鏈，並開發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

二零二四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在技術進步、消費者偏好演變以及政府大力支持的推動下，展現出韌性與適應性。NEV和豪華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凸顯了市場的活力，而供應鏈中斷等挑戰則凸顯了創新與戰略規劃的必要性。隨着中國鞏固其全球汽車行業領軍者的地位，乘用車市場在未來幾年有望迎來進一步變革。

二零二四年，儘管面臨諸多外部不確定性和激烈的市場競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這一年依舊成績穩健，並堅定踐行在中國的長期發展戰略。憑藉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與寶馬集團其他部門的緊密合作，華晨寶馬持續緊跟客戶需求，以高質量產品展現「純粹駕駛樂趣」的品牌精髓。此外，華晨寶馬不斷強化其在中國的供應商網路，始終貫徹「在中國，為中國」的策略。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華晨寶馬迎來重要里程碑，第600萬輛汽車－一輛碧璽灰的寶馬i5從瀋陽大東工廠的裝配線下線。大東工廠作為寶馬集團全球最大的單一生產基地，展現了智能製造的實力，融合人工智能與數位技術，實現精準質量把控。

秉持「技術開放」原則，華晨寶馬矢志深耕中國市場，計劃在未來幾年引入更多寶馬新款內燃機車型和BEVs。目前，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正緊鑼密鼓地籌備，將於二零二六年投產「Neue Klasse」車型。「Neue Klasse」車型的本土化生產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啟。總投資人民幣100億元的第六代電池專案正按計劃推進。寶馬iFactory生產戰略也在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落地實施。該戰略運用數據科學、人工智能和虛擬化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同時實現節能減排。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現正逐步恢復營運及生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遠程**」）合作吉運系列產品在瀋陽工廠下線，生產線升級改造持續進行中，預計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具備生產能力，海獅、海獅王、大海獅等燃油和電動車型計劃從第二季度起陸續復產，隨後將提升生產過程與產品質量。市場營銷體系將全面啟動國內經銷商網路恢復及海外客戶拓展。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成功與一家領先的新NEV整車製造商合作，該整車製造商在過去12個月呈現出指數級增長。此多元化策略減少對個別品牌合作夥伴集中風險的倚賴，同時亦有助分散客戶及降低風險。競爭激烈加上全球經濟發展放緩令獲客成本上升，並需要更相關及動態的風險控制，短期內會導致利潤縮減。

於二零二四年，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加快實施產品轉型升級，專注於擴大鋁合金輕量化產業鏈。新市場及創新產品研究及開發已取得新發展，多款鋁合金防撞樑產品實現批量生產。隨着新產品開發及工藝技術進一步改進，寧波裕民已申請12項創新專利技術，並通過國家智慧財產權貫標體系認證。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繼續從事油車及電動車發動機凸輪軸研發與製造。面對激烈市場競爭，綿陽瑞安需滿足客戶降本要求以保持市場份額和爭取新訂單。

除了在汽車製造領域取得卓越成就，本公司亦一直積極探尋相關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機遇。誠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進行了一項引人注目的舉措，與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TCL**」）就智能座艙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認識到，TCL在顯示技術和智能系統集成方面具有領先優勢，這些正是現代智能座艙的關鍵要素。通過在這一領域投資，本公司旨在提升其汽車座艙的技術能力。智能座艙作為駕駛者與乘客的核心交互區域，需要先進的顯示屏、直觀的控制系統以及無縫連接。TCL在高解析度顯示、觸摸感應介面以及軟件定義顯示解決方案等方面的專業技術，與本公司提升車內體驗的訴求完美契合。

這項投資不僅是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戰略舉措，也是將尖端技術融入其汽車產品的前瞻性舉措。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張悅

主席

張悅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其附屬公司金杯瀋陽、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MPV**」)及汽車零部件之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曾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正式華晨雷諾重整計劃(「**華晨雷諾重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以及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為重整華晨雷諾之若干債務向華晨雷諾之管理人(「**華晨雷諾管理人**」)完成現金出資總額約人民幣13.4億元。華晨雷諾重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因此,本集團已從華晨雷諾管理人恢復華晨雷諾之控制權,現時實際持有華晨雷諾繳足註冊資本約80.72%。華晨雷諾之財務業績自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LCV**」)之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華晨雷諾之汽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獲取中國政府稅務優惠之資格,均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興遠東進行重要策略調整,已全面終止經營其汽車零件生產業務。於停產汽車零件後,興遠東一直積極轉型,致力成為一間專注汽車零件板塊或汽車業其他相關範疇之投資平台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中國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旨在於中國買賣汽車零部件。瀋陽金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失去對瀋陽金東之控制權。

華晨寶馬為本集團與寶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杯汽控及BMW Holding B.V.(「**寶馬**」)分別擁有50%權益,以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放寬中國汽車業外國擁有權限制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放中國乘用車市場。鑒於此等發展及背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與寶馬協定華晨寶馬之新擁有權架構,當中涉及本集團向寶馬集團轉讓25%股權,連同於華晨寶馬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度,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華晨寶馬一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華晨寶馬分別持有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寶馬（中國）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經紀公司）及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數據處理及軟件應用服務公司）之42%、42%、42%及10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之75%股本權益。現時，本公司直接持有瀋陽晨發2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之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本公司現時實益擁有上海漢風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連同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主要從事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同意向華晨轉讓其於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於華晨動力之實益權益已由75.01%減至49%。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為促成華晨及其若干關聯公司（包括華晨動力）之重整計劃（「**華晨重整計劃**」），倘若華晨重整計劃獲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則本公司作為華晨動力之少數股東，將被要求向華晨無償轉讓於華晨動力持有之餘下49%股本權益。華晨重整計劃最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獲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不再持有華晨動力之任何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向登記機關登記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313,4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其後，由於部份超額配股權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獲行使以發行額外33,808,000股新晨動力股份，故本公司於新晨動力之間接股權由42.54%減至31.07%。現時，本公司間接持有新晨動力31.20%股本權益，而新晨動力則間接持有綿陽新晨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於中國成立之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獲最終審批於中國開展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多品牌服務供應商，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擁有55%、22.5%及22.5%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繼續擴展業務，與Tesla、理想汽車及小米等精挑細選之中國NEV夥伴合作。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15。

收益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對賬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93,092**	**205,064,858**	**202,857**	**(205,064,858)**	**1,095,949**
分部業績	**(107,314)**	**17,450,301**	**(7,475)**	**(17,419,950)**	**(84,438)**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171,184)**
利息收入					**417,838**
財務成本					**(3,6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05)**	**4,362,575**	**–**	**–**	**4,361,3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19,90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96及97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貢獻年內本集團約46.5%、27.6%及18.5%收益。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金杯瀋陽、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095,9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1,121,500,000元輕微減少2.3%。來自汽車零部件銷售之收益有所增加,源於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製造商之訂單穩步上揚。此外,本集團亦開始銷售非寶馬汽車。然而,增幅不足以抵銷汽車金融之收益因市場競爭加劇而出現之減幅。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833,000,000元增加8.3%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902,1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288,500,000元減少32.8%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193,9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之25.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之17.7%,主要由於年內鋁材等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汽車金融之利潤率因激烈之市場競爭而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39,800,000元減少40.7%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2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二零二三年之開支超額撥備作出調整所致。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670,200,000元減少37.7%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17,800,000元，源於銀行存款利率下跌、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45,300,000元增加18.3%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金杯瀋陽推出本集團之全新非寶馬汽車進行宣傳及推廣之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二四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432,300,000元（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淨額）增加22.3%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28,600,000元。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之38.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之48.2%，主要是由於重新將金杯瀋陽綜合入賬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確認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09,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人民幣53,200,000元。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是由於債務人（尤其是來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已結算款項，過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再無需要。

財務成本僅指租賃負債利息，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1.18倍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僅為汽車金融業務設有銀行借貸，故由此產生之利息開支已確認為相關業務之成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7,796,800,000元減少44.1%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361,400,000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之業績因銷量下降及經銷商支持費增加而下跌所致。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四年之國內汽車銷量達603,807輛（包括95,083輛BEVs），較二零二三年售出之709,954輛（包括95,550輛BEVs）減少15.0%。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86	14,638	-99.5%
3系	192,412	203,688	-5.5%
5系	94,841	142,322	-33.4%
X1	92,068	83,010	10.9%
X2	307	17,230	-98.2%
X3	136,461	155,343	-12.2%
X5	87,632	93,723	-6.5%
總數	**603,807**	**709,954**	**-15.0%**
其中之BEVs數目	**95,083**	**95,550**	**-0.5%**

此外，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四年出口汽車（主要為X3 BEV型號）21,284輛，較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之33,931輛減少37.3%。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透過完成向金杯瀋陽出資合共人民幣1,340,000,000元，履行重整金杯瀋陽之要求，並藉持有金杯瀋陽繳足註冊資本80.72%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因此，金杯瀋陽之財務報表已重新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誠如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金杯瀋陽亦與大東政府達成協議，收取人民幣451,400,000元作為搬遷及設立其辦公室及廠房之成本之貨幣補償，包括因遷出而產生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徵收補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全數結清。金杯瀋陽已根據一份十年期租賃遷往新廠房及辦公室物業，首三年為免租期。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8,262,800,000元減少45.3%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51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74,300,000元，主要源自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增加派息令預扣稅增加，而二零二三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6,4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3,101,1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實現之人民幣7,735,000,000元減少60.0%。二零二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1465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1.53312元。此外，二零二四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12.2%，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6.0%。

財務摘要

若干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上文「業務討論及分析」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以及本集團有關該等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除該等財務風險外，董事認為相關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例如中國政府之經濟發展及環保政策）亦為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一。

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誠如主席致辭一節所述，董事會將主要於汽車產業價值鏈中，繼續發掘可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之合適策略性投資項目。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茲提述(i)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向金杯汽控發出通知書，受理金杯汽控針對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作出之裁定提出執行監督之申請，在上述裁定中，法院要求金杯汽控向法院賬戶劃扣約人民幣39,000,000元。

(b) 徵收土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大東政府與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已就徵收華晨雷諾經營之辦公室及工廠所在之土地簽訂徵收補償協議書，據此，大東政府已同意貨幣補償總金額人民幣451,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已全部收到。

(c) 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所發表有關向金杯瀋陽進一步出資之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已作出之人民幣300,000,000元出資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權益預計將由80.72%增加至約87.34%（可予調整）。

(d) 華晨重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為促成華晨重整計劃，倘若華晨重整計劃獲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則本公司作為華晨動力之少數股東，將被要求向華晨無償轉讓於華晨動力持有之餘下49%股本權益。華晨重整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獲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不再持有華晨動力之任何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註冊當局登記。

其他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28段的規定，本公司就「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其重要性」三方面的探討載列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全球暖化的嚴峻趨勢下，公眾對節能和環保之意識及了解日益提高，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本集團視環保為重要責任，緊遵《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本集團已制定措施管理化學物及廢水。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從監控製造汽車零部件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指示。為減低溫室氣體（「**GHG**」）排放，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降耗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基於業務轉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匯報範圍。本集團秉持高水準之ESG管理措施，二零二四年之ESG績效在匯報範圍轉變下於可控水平內提升。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將總部遷往「The Henderson」，反映我們致力成為更加環保之公司，關顧我們僱員福祉。The Henderson已獲得LEED v4 Commercial Interiors（商業建築內部設計）及WELL v2認證，旨在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提升使用者之福祉。透過遷往新址，本集團展示其落實可持續常規之努力，並鼓勵香港之營運加強能源、水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於寧波裕民（獲國家認可為北侖區三星級綠色工廠）之可再生能源應用免卻合共227.4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生產所用之天然資源主要為生產過程所用之電力、水及天然氣。逾97%GHG排放量來自生產營運耗電，其餘廢氣排放及GHG排放則主要源自生產、日常運作及公幹所用之汽車。本集團繼續開拓及研究減少污染物及資源耗用之方法，包括要求僱員於離開前關掉電器用品、提醒僱員重用及減少浪費用水、提高營運效率、重用及循環再用包裝材料以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以減少公幹次數等。

廢棄物管理方面，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為此已書面制訂全面處理有害廢棄物之措施，確保廢棄物能妥善分類、收集、回收和處置，並嚴格禁止直接棄置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運作之商業及生產廢棄物，包括塑膠、紙張及家居垃圾。本集團主要回收或捐贈該等廢棄物，並將之轉化成有用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提升數據收集系統，完善監察程序。為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以書面形式在其系統中載列節水省電及其他防止浪費資源之措施，當中包括使用冷氣機、電腦及照明等高能耗設備之條件及原則。

社會方面，本集團之目標為發展員工之ESG技術及知識。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在各業務部門安排綜合培訓講座。該等講座強調ESG事項之重要性，向團隊灌輸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同時孕育組織之可持續發展文化。藉教育僱員ESG知識，我們培養出一支致力推動正向轉變之團隊。再者，我們大幅增加反貪污之培訓時數，提高各業務部門之合規意識。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配合內部監察系統落實多項措施及指引，確保ESG管理過程妥受監察。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培訓，改進ESG技能及提高各業務部門之合規意識，我們深信適當培訓和行之有效的工作流程乃ESG管理成功之關鍵。就董事會所盡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違反任何法規，亦無接獲任何公眾人士投訴或涉及環境污染之爭議。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全球及中國環保政策及監管趨勢，並於適當時候投資於相應環保建設，以增強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表現。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管治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於二零二四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持份者的參與是本集團發展不可或缺的部份。本集團致力保持與投資者、業務夥伴、顧客、僱員及供應商等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亦透過持份者的參與發展與持份者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重要持份者	重要性
投資者	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是本集團目標之一，本集團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提供合理、持久及穩定投資回報。定期與投資者召開會議，以交流公司最新動態並了解他們的意見，以改善本集團經營績效。
新業務夥伴	寧波裕民方面，加快了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產品業務拓展，新業務夥伴為拉達汽車天窗導軌、立達紡織機械。 綿陽瑞安方面，成功開發比亞迪4H20專案，比亞迪作為NEV領域的領軍企業，為後續NEV市場佈局及拓展相關業務打下了基礎。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方面，配合其核心業務策略（聚焦於零售金融，專門與高級品牌OEM及經挑選之NEV品牌合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要新業務夥伴為小米，另有Tesla等其他現時NEV製造商。
顧客	本集團致力以產品設計及質量務求滿足市場需求，同時追求技術創新，以求穩定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
僱員	僱員是公司發展中重要的基石。本集團把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並致力塑造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以激勵、留住人才，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供應商	供應商對本集團生產過程非常重要。本集團務求在互惠互利、風險共擔和共同發展的原則上，與其供應商締造共贏的夥伴關係，並有意與技術開發能力強、反應速度快，設計和生產品質一致且穩定、項目管理水平高、成本有競爭優勢、有意願合作的夥伴達成戰略合作。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102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並於當中進行分析。

股息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元及4.3港元。相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予股東。

再者，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公佈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派付任何股息。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之通函一部分）已連同年報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擔任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vii)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身為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及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目前為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小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沈鐵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巍先生
郭洪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徐大慶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張巍先生及林潔蘭博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郭洪波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釐定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時，郭洪波先生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張巍先生、郭洪波先生及林潔蘭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年報發出之通函內。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張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兩者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張悅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華晨寶馬之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張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成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張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曾任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晨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成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 張巍先生獲委任為(i)董事會轄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之成員；(ii)本公司聯營公司華晨寶馬之董事；(iii)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之主席；及(iv)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張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徐大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郭洪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三實**」)*(附註2)*	1,512,875,802股普通股	29.99	–	–	–	–
華晨 *(附註3)*	1,512,875,802股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汽車 *(附註3)*	1,512,875,802股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瀋陽產業合夥**」)*(附註3)*	1,512,875,802股普通股	29.99	–	–	–	–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遼寧金融**」)*(附註3)*	1,512,875,802股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財瑞投資有限公司(「**瀋陽財瑞投資**」)*(附註4)*	1,512,875,802股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瀋陽盛京**」)*(附註4)*	1,512,875,802股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瀋陽地鐵**」)*(附註4)*	1,512,875,802股普通股	29.99	–	–	–	–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附註5)*	600,000,000股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遼寧交通投資**」)*(附註5)*	600,000,000股普通股	11.89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根據瀋陽三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根據遼寧金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三實為華晨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晨則為瀋陽汽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遼寧金融間接擁有48.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金融、華晨、瀋陽汽車及瀋陽產業合夥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遼寧金融、華晨、瀋陽汽車及瀋陽產業合夥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4) 根據瀋陽盛京及瀋陽地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瀋陽財瑞投資及瀋陽地鐵分別擁有0.23%權益及間接擁有48.86%權益。瀋陽財瑞投資由瀋陽盛京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5)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之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之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之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二零二四年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銷售之總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總額約35.8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59%。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2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4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持續關連交易

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內，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交易亦（其中包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a)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A) 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訂立一份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以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繼續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於訂立該協議之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之母公司）擁有22.5%實際股本權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建議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由於(i)東亞銀行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B) 與瀋陽汽車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以下協議：(i)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統稱「**瀋陽汽車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ii)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及(iii)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瀋陽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為進行日常營運及準備重新開展金杯瀋陽之業務營運，本集團不時自瀋陽汽車集團獲取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維護及清潔服務），而本集團所獲取服務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543,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根據(i)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自瀋陽汽車集團獲取之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ii)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iii)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在適用情況下）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貨幣價值人民幣千元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A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4,273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B1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1,395
B2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1,419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有關程序足夠及有效，而於二零二四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並向董事會提供一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函件。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方」之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為關聯方交易之交易並不構成於進行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報告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之審視與本集團業務展望，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本報告第4至7頁之「主席致辭」及第10至15頁之「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透過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之其他披露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9至30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539,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45,8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4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82,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79,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3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3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4,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內或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即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2.85%至4.7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3.80%至5.5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23日，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101日。二零二四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7日，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76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105,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154,6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5,663,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20,9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2,007,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3,5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1,036,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3,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以人民幣列值，9.0%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9,6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5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就於金杯瀋陽之投資有資本開支人民幣1,054,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6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4,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有關。本集團亦就投資合資企業有已訂約資本承擔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與於金杯瀋陽之投資有關之人民幣1,054,400,000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年內作出之新投資

TCL合資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汽控與TCL訂立合資協議（「**TCL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馭新智行科技（瀋陽）有限公司（「**TCL合資企業**」）以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根據TCL合資協議，TCL合資企業將由金杯汽控及TCL分別持有各50%權益，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金杯汽控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TCL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合資企業仍在籌建過程中。由於人民幣70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該人民幣700,000,000元，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2.4%。

華晨雷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作為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重整過程其中一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向華晨雷諾現金出資約人民幣282,600,000元及人民幣1,054,40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已恢復其於華晨雷諾80.72%股權之控制權，而華晨雷諾之財務業績自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已向華晨雷諾之資本進一步注入人民幣300,000,000元，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預計將由80.72%增加至83.89%。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華晨雷諾已重新命名為金杯瀋陽。金杯瀋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隨着生產設施現正進行升級及改進工作，預期金杯瀋陽之生產線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將可全面生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瀋陽之資產總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6.83%。

金杯瀋陽擁有精湛工藝、悠久品牌資源、優良生產基地及設施、技術資源及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之能力，面對行業及市場挑戰仍具備潛在價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主席致辭」及「業務審視」等節。

現有投資

華晨寶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華晨寶馬股份之25%，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44,000,000元。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本集團持有之華晨寶馬股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53,3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39.6%。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為人民幣4,362,600,000元，同比減少4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華晨寶馬收取人民幣7,654,000,000元作為股息。有關本公司於華晨寶馬之投資策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華晨寶馬之業績，請參閱本報告內「主席致辭」及「業務審視」等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NEV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數碼化業務，涵蓋整條汽車工業價值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宣佈與TCL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TCL合資企業將主要專注於開發人工智能軟件、提供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技術諮詢服務、軟件外包服務以及銷售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汽車軟硬件及電子零部件等。

華晨寶馬準備就緒推出重大系列更新。全新X3配置專為中國客戶而設之長軸距，前所未有地聚焦中國客戶之期望。全新寶馬2系Gran Coupe為寶馬首款本土生產之Gran Coupe型號。全新寶馬M235L Gran Coupe為首款本土生產之M Performance轎車，亦為M家族最年輕之新成員。這些新型號將進一步豐富寶馬之本土生產陣容。

華晨寶馬現時與寶馬集團通力合作，密鑼緊鼓迎接為未來寶馬汽車而設之嶄新技術平台「Neue Klasse」。「Neue Klasse」將會於二零二六年開始本土生產。首款本土生產之Neue Klasse型號將會於瀋陽生產基地之Lydia工廠生產線下線，第一款型號將為運動型多功能車。憑藉「Neue Klasse」，寶馬品牌將會為數碼化、創新及設計之標準重新定義。

二零二五年，綿陽瑞安繼續以「穩固老市場、爭取新市場」的方針進行，以確保銷量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市場開發的重點仍是以理想、一汽、上汽的穩定交付為主線，深度參與其相關預研及新產品開發專案；積極推進其客戶上汽、吉利、比亞迪等新專案的順利量產，保證二零二五年新增數量的實現；繼續保持與奇瑞商用車的聯繫溝通，爭取參與專案競爭的機會。

寧波裕民繼續開發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產品，已承接24宗新產品訂單，包括比亞迪騰勢等車型全鋁合金車身結構件、拉達汽車車窗導軌、立達紡織機械零件，並迎來3名新客戶。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繼續透過精簡組織架構及優化成本架構，改善營運效率，而我們繼續為未來（例如數碼化）作出投資，提升公司之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

金杯瀋陽於重整完成後正逐步恢復正常生產。最大程度利用現有資源，恢復金杯品牌燃油車型並加速推進電動化轉型，繼續深耕LCV市場。重置改造方面，總裝及車身車間的生產線基本安裝完成，進行聯合調試。推進與國內汽車頭部企業吉利遠程的合作，首款合作產品吉運系列已成功下線。

展望未來，金杯瀋陽將持續聚焦復產金杯品牌車型，使金杯產品逐步覆蓋LCV市場，形成城際、城內物流車的完善佈局，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繼續深化與吉利遠程合作，推進甲醇車型技術引入與應用，豐富金杯吉運產品矩陣，着力於以甲醇賽道解決北方地區商用車電動化痛點。與吉利遠程合資合作事項之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合力提升甲醇汽車在商用車市場的核心競爭力，為行業綠色轉型提供解決方案。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00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58,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8,1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ESG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之網上或實體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網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已開發本身之網上培訓平台，讓僱員可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省卻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勤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5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就關於未經授權擔保之若干訴訟累計清償約人民幣915,74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7,118,000元），由中國法院直接於受限制短期存款中扣除。於清償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已減少至約人民幣34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24,38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計提足夠相關負債及撥備及負債。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向股東派付大額股息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於年內貶值，故就年內以港元計值之特別股息分派確認匯兑虧損。除此之外，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增加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對沖股息分派之潛在匯兑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202,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9,200,000元），佔本公司總收益18.5%（二零二三年：25%）。

下文載列回顧年度聯交所建議經營放債業務（就本公司而言乃透過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經營）之上市發行人披露之資料。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模型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近期改革並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汽車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乃指專門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能夠幫助客戶貸款購車。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零售貸款以為購買汽車融資，並收取長達60個月之分期還款連利息。作為一間受監管之金融公司，審慎地管理信貸風險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至關重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會在提供貸款時評估客戶之還款能力。穩定的再融資及匹配的融資策略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可持續增長亦極其關鍵。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經常與合作銀行一同向客戶提供共同貸款（亦稱聯合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入賬組合總額人民幣2,59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95,000,000元）中，人民幣2,30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69,000,000元）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以自有資金提供，而人民幣28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6,000,000元）乃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根據聯合貸款安排提供之部份。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就其提供之貸款部份產生利息收入，並就聯合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部份從合作銀行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根據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其客戶提供之利率與各聯合貸款銀行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之利率兩者間之差額，與各聯合貸款銀行商談釐定。

為適應市場環境轉變及近兩年中國NEV市場之快速增長，自二零二一年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將業務重點從傳統內燃機汽車之購車融資轉向需求與合作機會均不斷增加之NEV領域。NEV相關業務佔二零二四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新業務之99.8%（二零二三年：99%），並佔二零二四年末貸款結餘之97.8%（二零二三年：94.7%）。

客戶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零售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且原則上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貸款組合中，共有38,185名借款人（二零二三年：45,878名），包括24,226名個人（二零二三年：29,598名）及13,959家企業（二零二三年：16,280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總額及應收單一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分別佔未收回應收貸款約0.19%（二零二三年：0.18%）及0.06%（二零二三年：0.05%）。本集團在應收貸款方面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若干借款人身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已入賬組合中並無展期貸款（二零二三年：0.16%）。

信貸風險控制

在信貸風險控制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注重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及持續監控，並採取預防措施控制並降低風險。

在零售業務方面，作為一間受監管金融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通過外部／內部資料、記分卡、決策引擎、收益材料以及電話或現場核查作為還款能力之證明，對客戶進行審慎而全面之評估，避免任何欺詐行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制訂並落實借款人債務對收入比率之監控機制，並通過系統警示及其他可能的措施，對債務對收入比率高之客戶進行審慎評估及信貸決定。系統中同時針對可能轉介零售客戶至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高風險汽車經銷商設置風險提示。汽車按揭、提高首期付款、增加擔保人及其他可能的措施一般會用作必備條件以降低風險。為了根據融資金額及風險政策作出信貸決定，已落實詳細的審批矩陣及授信制度，從而監察信貸決定，避免內部欺詐行為。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訂周全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測貸款狀況及制定收回貸款行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風險、法律及合規、內部監控及審計部門負責監察貸款償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程序）收回貸款。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如未能控制信貸風險，將會提高該公司之風險成本，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審慎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不良貸款率有直接關係，而不良貸款率乃銀行及監管機構評估其作為汽車金融公司之資產質素之重要基準。不良貸款率上升可能會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獲得外部資金之能力及相關融資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應收貸款減值

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0(ii)「重大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應收貸款」、附註2.22「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及附註4(a)「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信貸風險」三節。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撇銷應收貸款之基準

有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撇銷應收貸款之基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0(ii)「重大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應收貸款」一節。

有關應收貸款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應收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之「應收貸款」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目前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為華晨寶馬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其副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瀋陽汽車之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其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華晨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華晨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多個組織之不同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瀋陽市大東區委常委、區政府副區長及瀋陽－歐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瀋陽汽車城開發建設管委會）黨工委副書記、副主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張先生為共青團瀋陽市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瀋陽市委辦公室調研處處長及綜合一處處長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頒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頒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巍先生，現年51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華晨寶馬董事。張先生現任興遠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金杯汽控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之董事及董事長。彼現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及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資訊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洪波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黨委書記兼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郭先生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彼亦曾任遼寧省能源產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遼寧能源煤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58)黨委書記兼董事長。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管理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徐大慶先生,現年61歲,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6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宋先生曾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清華大學汽車系副主任及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七年獲得重慶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二級教授/終身教授。

姜波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姜先生現時兼任南京審計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西南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專業碩士校外導師。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遼寧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姜先生擁有約三十一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彼曾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審計與資產評估工作,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

董揚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四十一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董先生為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科技司副處長。董先生熟悉汽車技術及行業政策，任職於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從事汽車行業之科研及技術管理以及行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彼為中國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處長，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國家機械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董先生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休期間，董先生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董先生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碩士。

林潔蘭博士，現年57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恒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林博士曾任Bloomberg L.P.（「**BLP**」）之亞洲合規官。彼亦擔任BLP附屬公司彭博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受聘於DBS宏達理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個地區合規角色，並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積累了監管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畢業年度之最佳企業管治論文獎。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由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舉辦之企業管治與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林博士亦曾參與多項公職任命，包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擔任兩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前副主席兼董事。林博士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黃宇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廣泛參與本公司之重大項目，如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上市以及本公司合資企業之組成及營運。彼於財務會計、稅務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職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止曾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李斌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綿陽瑞安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再獲委任為綿陽瑞安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衝壓車間主任及塗裝車間主任；華晨中華汽車公司一工廠廠長、塗裝工廠廠長及汽車廠廠長；及東興汽車副總經理。李斌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瀋陽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位。

宋繼武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獲委任寧波裕民及寧波瑞興總經理。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先後擔任興遠東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物流處副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先後擔任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產前調度、主管職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先後擔任瀋陽轎車廠技術員、模具設計員崗位。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戴峻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金杯瀋陽總經理，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產品研發及規劃高級總監，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大中型廂式車項目總監，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華晨整車事業部中華品牌產品管理部副總，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華晨工程研究院擔任大海獅／華頌平台總監、整車技術總監、底盤部部長等多個職位。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東北師範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獲得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彼於二零一六年獲瀋陽市勞動模範，二零一五年獲瀋陽市「五一」勞動獎章。

Jongheon Won（元鐘憲）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首席執行官，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國際（包括韓國、俄羅斯、德國及中國）金融服務及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於加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前，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韓國外換銀行租賃公司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企業信貸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寶馬集團擔任財務、風險管理、營運以至銷售及營銷等多個主要職位，包括為韓國寶馬金融服務及寶馬俄羅斯銀行之公司成立工作提供支援。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德國BMW AG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南非之地區業務支援及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之銷售服務主管。元先生持有高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戴黎平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出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首席執行官。戴先生在汽車金融、銀行、保險行業以及汽車品牌公司擁有逾二十七年豐富的工作經歷，崗位涉及戰略、銷售、市場、運營、資金及風險等。於加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前，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上海銀行總行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項目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擔任直銷業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安客誠資訊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部長、市場部部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捷豹路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和風險總監、金融服務副總裁。戴先生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五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二零二四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其有效經營至關重要，同時可提升股東價值並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負責。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常規，確保本集團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務求優化股東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負責培養本公司文化，以配合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負責推廣企業文化，於不同業務分部間及向全體僱員灌輸且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之理念，並於商業決策及營運中融入有關理念。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並負責於年報、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藉於董事會層面及本集團上下肯定持份者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締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策略，緊貼瞬息萬變之市況，以確保及時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及迎合市場需要，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本報告載有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專屬於董事會之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C.3節。

A.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經修訂),董事會應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再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亦採納一項利益衝突政策。該等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報告D.2節。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現時,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包括:三(3)位執行董事及四(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張巍先生	–
郭洪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
董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潔蘭博士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2)條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於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目前,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具備雄厚獨立性元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本公司亦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為達此標準,董事可向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屬有效。

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姜波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三十一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個因素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彼等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個性方面展現出全面獨立性,並在向董事會給予公正建議且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身份作出獨立判斷時作出客觀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在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之貢獻。

除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1至33頁。

識別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亦有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董事會在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依循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乃董事會之共同決定,當中會考慮候選人之學術背景、資歷、經驗、品格及對本集團職責之承擔。此外,所有將獲挑選及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守則條文B.2.2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或需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之兩名董事輪流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之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每當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倘於適當時間有任何合適人選,則本公司將考慮作出任命以填補該空缺。為提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應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辭任或遭罷免之理由已於本公司發表之相關公佈內闡述。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郭洪波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本公司已簽署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載列董事任命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委任書列明，董事應就本集團業務履行其職能，並行使就其出任之董事職位而言屬適當之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其成為成員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作為本公司董事，彼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積極參與討論。全體董事致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3)年之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及須根據守則條文B.2.2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遵守守則條文B.2.2及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張巍先生及林潔蘭博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各人最近已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各自屬獨立人士以及支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依據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中。

至於本公司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之任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所有董事均已付出並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已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已就納入企業管治守則若干修訂而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a)至(d)所載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B.1及B.2項下有關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繼任、評核、委任、重選和罷免之原則。本公司認同確保董事有效有序地繼任以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集體知識及技能平衡對本公司有效管治所必需之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本公司之需要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制定相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繼任計劃、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均衡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性觀點，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本公司亦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或邀請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基於甄選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提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致股東之通函中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所規定之資料。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候選人之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其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4)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責任。個別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4**
宋健先生	4/4 (100%)
姜波先生	4/4 (100%)
董揚先生	4/4 (100%)
張悅先生 *（附註1）*	3/3 (100%)
吳小安先生 *（附註2）*	1/1 (100%)
沈鐵冬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張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 吳小安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沈鐵冬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未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執行之工作包括:

- 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出建議;
- 審閱與本公司若干董事訂立之委任書及批准本公司簽署該委任書;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多元化;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資歷及專業知識之要求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
- 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獨立性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

於二零二四年度,一名新成員張悅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沈鐵冬先生及吳小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董事充分得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一直履行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須承擔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之職責和義務。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任何有關監管規定變動之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得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郭洪波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為遵守守則條文C.1.4,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之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份,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更新任何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讓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董事亦會收到聯交所發出之通訊,包括介紹聯交所執行工作的最新經驗和行動,讓董事緊貼了解各項合規工作重要發展之上市規則執行簡報。於二零二四年,董事亦獲邀參與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會計準則之網上研討會及會議。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派發之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亦於二零二四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材料**	**出席由外部專家舉辦之講座**	**出席由法律專家提供之內部講座**
張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	✓	✓
吳小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	✓	✓	✓
沈鐵冬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辭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巍先生	✓	✓	✓
徐大慶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辭任)*	✓	✓	✓
宋健先生	✓	✓	✓
姜波先生	✓	✓	✓
董揚先生	✓	✓	✓
林潔蘭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2(a)至(d)所指明之職能。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例規定保持一致。

本公司概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量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董事已獲提醒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確認。至於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如有)將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刊發之通函中。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6規定,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於與本公司不時溝通時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認為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為彼等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信納二零二四年之投保範圍。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應以書面明確制定及載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權力與職責之明確指引。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董事會主席之責任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界定,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2至C.2.9所載之特定職責。年內,董事會主席已履行當中所列之工作及職責。

於吳小安先生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前,本公司一直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張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吳小安先生離職之臨時空缺。董事會相信,張悅先生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由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公司內部之貫徹領導,可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此外,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反映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獲得妥善簡報。主席了解藉着非執行董事之實際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之建設性關係,推廣公開及辯論文化之重要性。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分享見解及提問(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7,董事會主席已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1)次會議。此項安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額外平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

C.3 管理功能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上市公司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戰略及政策。

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之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董事會將進行戰略實施、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和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工作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仍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備忘錄旨在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之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之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之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委任

-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以及批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授權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會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之表現。

4. 與股東之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有關事項;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之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及分部上之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任何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和市場行為及未能預料之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之可能影響,並決定價格是否對相關資訊敏感而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及匯報系統***

- 批准和建立任何有效程序,以監察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之內部程序。

11. 使用公司印章。

12. 超越批准限額之捐贈和贊助(如有)。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

本公司已書面訂明所有該等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説明其職權和責任,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清單載於本報告B.1節。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一般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三個月一次;額外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安排召開。每年之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一般於年初通知全體董事,以及早知會彼等,讓彼等可把握每個出席會議之機會。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主要股東或董事被視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出席。於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會議開始前申報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正式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與會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在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之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會充分詳細記錄已考慮之事項及已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及表達之反對見解。會議紀錄初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所有董事傳閱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由出席有關會議之董事批准。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二四年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10**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附註1)*	8/8	100%
吳小安先生*(附註2)*	7/7	100%
沈鐵冬先生*(附註3)*	1/1	100%
張巍先生	10/10	100%
徐大慶先生*(附註4)*	10/1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10/10	100%
姜波先生	10/10	100%
董揚先生	10/10	100%
林潔蘭博士	10/10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張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2. 吳小安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3. 沈鐵冬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4. 徐大慶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除舉行十(10)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個別董事參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1**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附註1)*	1/1	100%
吳小安先生*(附註2)*	1/1	100%
沈鐵冬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巍先生	1/1	100%
徐大慶先生*(附註4)*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董揚先生	1/1	100%
林潔蘭博士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張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2. 吳小安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3. 沈鐵冬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未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4. 徐大慶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在條件允許情況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所有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而董事會全體成員亦接納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或如不可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之任何合理時間)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相關資料。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決定。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可以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董事能夠取得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彼等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之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將會為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二四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其他外部專家舉辦之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15小時專業培訓之規定。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7 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一個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會及善用董事之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目前,七(7)名現任董事中有一名屬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確保其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致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之代表人數,而倘可按照本公司業務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將把握機會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之代表比例。

從員工角度,由於汽車行業的性質使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故本集團男女性僱員之比例約為76:24。本公司致力於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旨在於本公司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之間保持適當平衡,同時致力於確保適當安排各級之招聘與甄選方法,以便多元化之候選人獲得考慮。僱員在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機制下得到平等的晉升機會,該機制考慮到實際工作要求以及每個人的整體實力及表現,不分性別、民族、種族或國籍。高級管理人員中,本公司財務總監為黃宇女士。本集團將繼續基於業務與營運需要及未來發展檢討本集團在性別方面之多元化。

C.8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張悅先生及張巍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姜波先生為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任命、調動及重新任命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處理與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有關之事宜。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並無舉行任何實體會議。於年內，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就數項事宜獲得同意／批准。

C.9 華晨承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當時之間接控股股東華晨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華晨承諾**」）。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華晨已通知本公司，儘管其近期進行重整（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惟華晨承諾遵守華晨承諾所載之原則。鑑於已經過一段時間及實際執行情況，為釐清華晨承諾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晨已通過經修訂及重列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經重列華晨承諾**」）向本公司出具更訂及更新（而本公司已接納）華晨承諾，據此，除聯交所允許外，其將（其中包括）(i)促使由其提名之董事僅以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即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擔任董事及其他董事衍生職位（如有需要）之身份參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管理、運營、財務及其他事務，(ii)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華晨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提名超過一名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留任或擔任任何職務，以及(iii)除上文所允許外，確保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參與及指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任何管理、運營、財務或其他事務。倘華晨承諾與經重列華晨承諾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經重列華晨承諾為準。

因應經重列華晨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瀋陽汽車亦已作出而本公司已接納向本公司作出之確認，據此確認除聯交所允許外，瀋陽汽車將以華晨唯一控股公司之身份促使華晨遵守經重列華晨承諾內訂明之不可撤回承諾。

因應經重列華晨承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a) 獨立於華晨之董事構成董事會上有由華晨提名之董事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b)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將確保獨立於華晨之董事將於經重列華晨承諾有效期內組成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及

(c) 就由華晨所提名董事可能獲委任為董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而言，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實體獨立於華晨之其他董事將於經重列華晨承諾有效期內組成相關實體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宜，備存妥當之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知悉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其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為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之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68,000元）（二零二三年：2,2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995,000元）及417,000港元（約人民幣392,000元）（二零二三年：47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26,000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二四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此外，如於本報告第139頁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87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08,000元）。上述核數師酬金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核數工作產生。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94至9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檢討及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會肩負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所面對風險(包括有關ESG層面並可對一間公司之財務表現、名聲及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風險等)之性質及嚴重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多個業務及營運職能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該等制度,並確保每年進行有效性檢討,集中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使到股東利益得到良好保護。重要提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該等系統的成效,以及評估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品質是否足夠。

上一年度發現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相關薄弱環節大部分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前整改。本集團應對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變化的能力,以及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均已增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報告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ESG績效及報告相關職能方面的現有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結論為該等系統於內部監控報告期內有效而足夠。

於內部監控報告期,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之風險,並參與設計、實施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該等風險,以及每年至少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監察之結果。

根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評估及檢討,在內部監控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及薄弱環節,而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亦被視為仍然有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側重於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檢討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營銷、運營及合規情況,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及時可靠地控制風險,並將風險控制在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本集團從風險來源、管理策略、負責部門、解決方案及進展情況五個方面檢討其主要風險。本集團會就各個主要風險找出造成風險的原因,針對每個原因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定負責實施策略的部門。在確定負責部門後,本集團會檢討負責部門的工作範圍,採取控制及降低風險的解決方案,並追蹤實施整改措施的進度,以確保風險監控的成效。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對負責部門的工作進行審查,監察內部監控缺陷的整改進度,確保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相關缺陷的整改情況。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本集團已指派一名內部監控及合規主任,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合規職能,並採取措施與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就內部溝通及培訓以及特殊事項的合規要求進行協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全民參與。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全體僱員可以通過舉報渠道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風險,並提出建議,最大限度地減少資訊不對稱,此舉亦有利於本集團挑選合適的人才。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運營活動負有最終責任,監督書面政策及指引的有效實施,並評估管理層的工作成效。高級管理層應執行風險政策,建立所有相關部門的組織架構,並分配足夠而適當的資源,確保在發現違規情況時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高級管理層在各部門的支持下監督各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以有效識別及管理不同的風險,制定並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管理計劃,落實識別及管理風險的程序,並通過適當的培訓及教育不時向僱員傳達政策及指引。

為實現內部監控審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公司已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在內部監控報告期內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初步內部監控檢討**」)。初步內部監控檢討主要涵蓋庫務管理、稅務管理、擔保管理循環及上市規則附錄C1。根據初步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在內部監控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僅發現少數不影響本集團運營且風險較低的缺陷。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檢討結果進行跟進檢討,以查驗相關公司的整改情況(「**內部監控跟進檢討**」)。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內部監控發現的問題已大致完成整改,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況。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重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本公司有責任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更新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之政策,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持續披露責任之規定。

本公司採用自下而上之方式傳達有關其業務及企業發展之資料。來自不同部門之僱員有責任通知其部門主管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之潛在交易或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向董事會(通過下文所述之工作小組)提供充足、可靠和及時之資料,使董事可就有關交易或發展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立即公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整體監事,負責監督披露控制及程序之實施和運作。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整理由部門主管向董事會提呈之資料、審閱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潛在內幕消息,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最終決定及採取行動。工作小組亦協助管理公佈之起草及審閱過程、監督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如適當),並協調持續教育披露流程中涉及之人員(如適當)。如有需要,外聘法律顧問將參與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過程及編製公佈和任何其他合規文件。

若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或計劃尚未完成,則本公司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

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舉報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舉報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提出關注。董事會已制訂程序,讓舉報者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涉嫌不當事宜。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反貪污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該等僱員**」)之基本操守準則。該反貪污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已作出輕微修訂。該政策亦為該等僱員提供有關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之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從反貪污政策之原則。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反貪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利益衝突政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要求上市發行人以書面清晰載列有關管理衝突之程序及常規。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利益衝突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利益衝突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之基本操守準則,亦為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於處理本集團業務時處理利益衝突之指引。利益衝突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D.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最近,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經董事會定期審閱後作出之若干輕微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含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a)至(n)及D.3.7所載之職責。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本集團現時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二四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並已履行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3**
宋健先生	3/3 (100%)
姜波先生	3/3 (100%)
董揚先生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亦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所執行工作之概述:

- 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察悉最近頒佈之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時注意到之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調查結果;

- 基於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之協定程序，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之任何重大主要調查結果；

- 審閱二零二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就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詳情載於上文D.2節。

管理層已處理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發現。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經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載列釐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及待遇之指引。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及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應考慮政策所載之多項目標及因素，並應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監察和評估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E.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已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以納入經董事會定期審閱後作出之若干修訂及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所作之修訂）。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姜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a)至(i)所載之特定職責。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董揚先生	1/1 (100%)
張悅先生*(附註1)*	1/1 (100%)
吳小安先生*(附註2)*	不適用
沈鐵冬先生*(附註3)*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張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吳小安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未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3. 沈鐵冬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本公司未曾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而本公司亦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及

- 檢討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未曾審閱及/或批准任何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之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作評論及記錄。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年報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組別詳情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向股東傳達資訊,包括其定期財務公佈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所有公司通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其他刊物等。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

股息政策

守則條文F.1.1訂明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按照經修訂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視乎華晨寶馬於相關財政年度已派付之現金股息,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可能遭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公司決定建議派發/宣派股息,視乎上文所載之因素,本公司之目標為分派相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0%。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經修訂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此經修訂股息政策僅載列董事會之預期,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F.2 股東大會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向股東提供與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之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此乃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之絕佳渠道。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向股東提供充分通知。本公司已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為配合本公司之慣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上考慮之每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在關鍵時間之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健先生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亦已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本公司已邀請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此外，本公司亦已邀請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回答股東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於有需要時提供其他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G. 股東權利

G.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

G.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並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G.3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查詢或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以解答股東查詢。有關投資者關係人員之聯絡詳情載於股東通訊政策。

H. 投資者關係

H.1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度未有作出任何修訂。

H.2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平衡、清晰及透明之溝通,以促進彼等了解本公司之表現及前景,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市場環境。

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是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及時、清晰及可靠的資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前景,以及股東及持份者之意見均傳達至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訂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策略及措施。該政策將不時修訂。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將適時密切留意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及股東溝通之進度,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之多個通訊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對話。本公司透過適時發表公佈、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通訊,與股東及機構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亦已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各別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均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再者,本公司不時安排與分析師及投資者會面(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因此,董事會之結論為股東溝通政策在年內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之工作及結果。如欲全面了解本集團之ESG表現，請同時參閱報告與本報告第35至6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聲明

勇於求變：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之成就

本集團積極處理ESG事宜，在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加大寧波業務之可持續能源應用。寧波業務總耗電之可再生能源應用較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可再生能源之應用免卻227.4噸二氧化碳排放。

我們同時着重發展員工ESG技能及知識。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為各業務部門之員工安排全面培訓課程，強調ESG事宜之重要性。此活動環節不僅向團隊傳授ESG之原則，並在集團內啟迪可持續發展文化。我們通過向僱員灌輸ESG知識，正在培育致力於推動積極變革之團隊。此培訓課程賦權我們之員工為集團及所服務社區創造一個更可持續發展之未來，反映我們相信通情達理之團隊乃實現我們ESG目標之關鍵的理念。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之時數大幅增加，顯示本集團在維護操守管治及提升各營運層面之合規意識一直不遺餘力。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決定將總辦事處遷往「The Henderson」，足證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關顧我們僱員福祉之承諾。The Henderson已獲得LEED v4 Commercial Interiors（商業建築內部設計）及WELL v2 for New & Existing Interiors（全新及現有內部設計）認證，旨在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提升使用者之福祉。透過遷往新址，本集團展示其落實可持續常規之努力，並鼓勵香港之營運加強能源、水及廢棄物管理，締造更具環保意識之未來。

我們相信，我們踏出之每一步均有助建立持份者之信任，啟發他人仿傚。

管治架構及整體方針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之整體責任。在努力不懈之ESG工作組支援下，我們致力透過處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積極ESG策略推動發展。藉定期討論及審批本集團之目標，董事會將ESG相關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融入我們之業務增長舉措，確保我們引領着可持續發展常規。我們認同全球暖化情況嚴重，逼在眉睫，深明普羅大眾越來越關注節能及環保，以及企業能優先處理節能減排之社會期望。因此，本集團銳意保護天然資源及營運環境，履行我們之企業責任。

我們知悉有效之ESG常規不僅增強企業意識及責任感，亦加深我們對供應鏈需求之了解，加強聲譽，提高集資及風險管理能力，吸引投資者，挽留人才，孕育創新，獲得社會認可，減省成本，最終提高利潤率。通過行之有效的ESG管理，我們可更好地識別不同挑戰，尋求解決方案改善業務營運。

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相關ESG規例，重點在各關鍵範疇提升我們之管治系統，包括環保、僱員安全及健康、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與此同時，我們一直多方面加強ESG管理，包括組織、人力資源、資金、原材料、設施、管理及培訓。全面之方針確保我們恪守責任，在各營運均能推動可持續發展常規。

董事會基於重要性分析，對重大ESG相關議題進行評核、排序及管理。我們每年進行涉及不同持份者之重要性評估，進行評核，並制訂策略性可持續發展計劃，致力實踐我們之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董事會檢討有關結果，並針對重要議題採取必要行動。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賦權我們不斷優化策略，實質地改善我們之業務及所服務社區之可持續發展未來。

儘管我們所處之行業面對環境挑戰，我們一直將業務營運重心放於支持NEV發展。我們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維持與Tesla及理想汽車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於二零二四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小米建立全新長期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其夥伴範圍。我們之附屬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現時亦專注生產NEV相關產品。此外，我們不斷進行研發工作，生產供混能車相關汽車發動機使用之凸輪軸。我們相信支持NEV發展可推動低碳排放文化。升級NEV相關產品亦將鼓勵終端使用者購買NEV等更加環保的汽車。

匯報原則

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規定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四個匯報原則編製：

1. 重要性：根據我們與持份者之持續溝通，本集團構建了多個環境及社會層面之分析模型。基於我們之內部重要性分析，可能影響持份者的ESG議題會予以披露。

2. 量化：ESG數據會以數字呈報，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之ESG績效可與同業、行業標準及我們上一年度之績效進行比較。計算基準之詳情於報告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3. 平衡：於報告披露之所有資料均不偏不倚。不存在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持份者決策或判斷之誤導呈報格式、選擇及遺漏。

4. 一致性：為確保可作比較，ESG關鍵績效指標（「**KPI**」）之所有計算及假設在適當情況下均與上一年度一致。我們處理方法如有任何變動，會於報告披露以知會持份者。

匯報範圍

本公司董事已審視財務影響，並討論將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年度ESG報告。報告之範圍集中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ESG報告期**」）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報告範圍已基於實體及業務之重要性進行調整，變動概述如下：

- 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按照其重整計劃恢復營運及生產。因此，金杯瀋陽之ESG績效已載入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上海漢風於二零二四年僅有最基本運作，因此，上海漢風之ESG績效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不再載入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範圍內之相關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 東興汽車；

- 綿陽瑞安；

- 寧波裕民；

- 金杯瀋陽；及

- 興遠東。

二零二四年之ESG績效預期因業務發展及報告範圍變動而有異。

根據ESG報告指引須予披露之KPI載於報告之「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兩節內。除ESG報告指引之匯報原則外，報告亦披露已遵守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溝通,並參考彼等之意見以制定及落實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及性質識別與其發展有密切聯繫之持份者,分析持份者之關注點,並採取多樣之溝通渠道,與不同主要持份者溝通交流,旨在了解彼等之要求及期望,且不時檢討及完善該等溝通渠道。

為實現其可持續發展之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以下(其中包括)過程對重要之ESG相關事項進行分析、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

持份者	溝通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政策文件及指引 • 會面 • 定期報告及信息 • 監管檢查及視察 • 匯報
股東	• 股東大會 • 定期業績報告 • 合規信息披露 • 網站
董事	• 定期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書面決議
僱員	• 績效管理 • 定期與僱員會面 • 僱員滿意度調查 • 培訓 • 面談
顧客	• 市場推廣活動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客戶調查 • 官方網絡溝通平台,如微信小程序及應用程式
供貨商	• 供貨商會議 • 合約磋商 • 招標投標活動

重要性分析

根據聯交所頒佈之ESG報告指引,本集團構建了環境及社會層面之分析模型。透過上述溝通工作及後續內部分析,本公司已參考持份者之主要關注點,識別並確認適用於本集團之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及衡量環境及社會議題以及其相關風險之優先次序。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三重步驟,對重要性分析進行識別、排優次及核實:

1. **識別**: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通過審閱過往之持份者參與及分析宏觀趨勢或國際ESG準則,識別出28個議題。

2. **優次**:本集團已進行網上調查。外部及內部持份者均已參與了解本集團之綜合重要性事項。ESG議題已基於對業務及持份者之策略重要性排先後及優次。

3. **核實**:本集團已討論並核實回饋,確保結果符合本集團價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已識別之重大ESG事項:

項目	ESG議題	項目	ESG議題
1	客戶資料及私隱	15	僱員發展及培訓
2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16	市場推廣通訊(例如廣告)
3	推動本土就業	17	用水
4	氣候變化	18	物料使用(例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5	客戶滿意度	19	供應商之環境風險(例如污染)及社會風險(例如壟斷)
6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20	氣體排放
7	涉及貪污(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之已審結法律案件宗數	21	職業健康與安全
8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22	溫室氣體排放
9	產品健康與安全	23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氣體、燃料)
10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例如工時、休息期間、工作條件)	2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1	環境友善產品及服務	25	有害廢棄物產生
12	產品及服務標籤	26	社區支援(例如捐獻、志願工作)
13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7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之緩解措施
14	篩選及監察供應商	28	無害廢棄物產生

下圖概述評估結果:

重要性評估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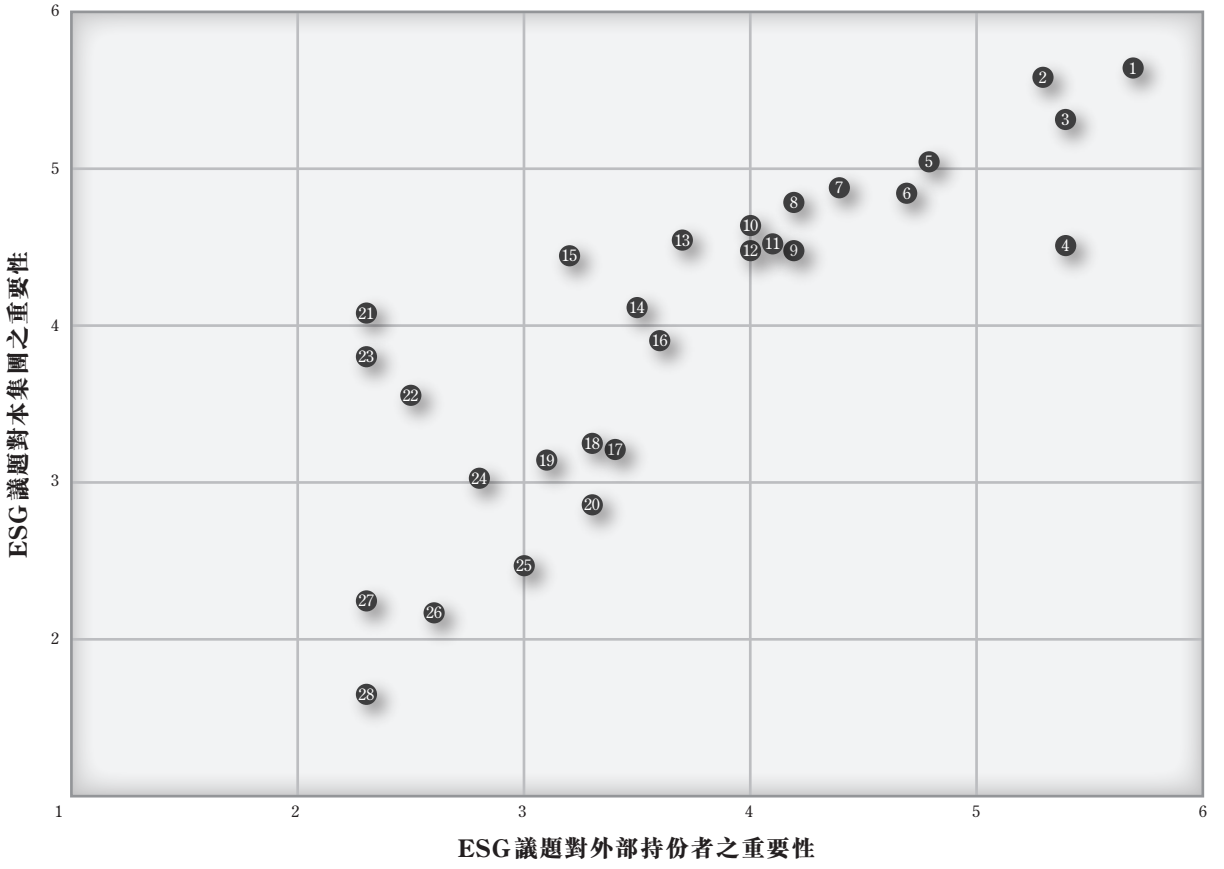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已識別「客戶資料及私隱」、「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推動本土就業」、「氣候變化」及「客戶滿意度」為於ESG報告期內之五大關注範疇。相關議題之討論載於報告內。

環境可持續發展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規例、標準及相關規定，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於ESG報告期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之政策及KPI。

為配合中國之「30•60」雙碳目標，本集團已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訂下二零三零年量化減排目標。該等排放目標旨在配合金杯瀋陽恢復營運，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雖然本集團預計環境績效可能會出現短期上升，惟對減排承諾堅定不移，盡最大努力實現目標。

通過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已識別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有關之ESG優先次序。該等ESG目標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申其使命與願景。本集團之目標按照SMART原則（specific（明確）、measurable（可計量）、attainable（可實現）、relevant（相關）及time-bound（有時間限制））構建，確保一個清晰可行之框架。進度將會由ESG工作組密切監察，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項目	指標	基線年	目標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密度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三零年減少20%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三零年減少10%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密度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三零年減少20%
廢水污染物	廢水污染物密度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三零年減少15%
能源	可再生能源消耗總量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三零年增加10%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空氣及溫室氣體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與排放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我們兩間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理想，反映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則。

氣候正在急劇轉變。過去十年間，氣候變化導致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情況急增。本集團短期之主要環境目標是維持現時之排放（包括空氣及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有害及無害）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平，避免任何顯著上升。為有效落實碳中和目標，本集團將透過一系列措施，例如技術創新及節能管理，盡量減少生產流程之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然而，本集團日後亦將積極監察其ESG層面之績效以作分析，並已制定量化目標。

本集團已注意到監察排放量之重要性。基於業務運作複雜，本集團已就監察排放量向僱員傳達通知或指引，包括《廢水、廢氣、噪聲管理辦法》、《關於加強節約用水用電和辦公室用品的措施》及《固體廢物管理辦法》等。

廢氣排放

於ESG報告期內,生產活動及使用汽車均為產生空氣污染物之主要活動。生產過程中焊接部件、冷卻及潤滑流程乃產生排放物之主要活動。排放物之成份複雜。焊接活動過程中產生之排放物將損害天然環境,並間接危害健康。另外,冷卻及潤滑流程產生之排放物將加劇環境污染。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廢氣減排措施以降低排放物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 繼續探索及研究其他方法減少汽車測試之污染物水平;
- 提供卓越客戶服務以提高汽車效能,例如進行定期汽車檢查及維修;
- 發出有關延長僱員汽車壽命及降低燃料消耗之指引;
- 使用環保物料;
- 利用燃燒處理含有高濃度有害化學物之廢氣;及
- 於簡單過濾夥粒物後因應特性結合吸附、過濾或離子氧化等流程處理高塵灰濃度之廢氣,並於高海拔排放。

我們的汽車亦供僱員通勤使用。本集團盡量使用其他溝通渠道以減少商旅次數,例如安排網上會議及視像通話,並借助科技提供營運效率。如需親身出席商務會議,途程遠的,本集團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途程短的,則鼓勵踏單車或步行。

金杯瀋陽於ESG報告期下半期恢復營運,故金杯瀋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廢氣排放已計入報告。由於金杯瀋陽恢復營運,計及其全面運作能力,預期來年之排放將會進一步上升。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產生空氣污染物之業務活動,並視情況推出必要之新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例,且有效監督我們之業務營運以盡量減少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遵行相關廢氣排放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之汽車排放及生產排放之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排放[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2]	**變動百分比**
廢氣排放總量[3]	**噸**	**0.63**	0.94	-32.98%
－氮氧化物(NOx)[4]	噸	**0.47**	0.11	+327.27%
－硫氧化物(SOx)	噸	**0.002**	0.75	-99.73%
－顆粒物(PM)[4]	噸	**0.15**	0.08	+87.50%
廢氣排放密度[5]	**噸／人民幣百萬元經營收入**	**0.0006**	0.0008	-25.00%

附註:

1. 廢氣排放乃採用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之排放系數計算。

2. 二零二三年之廢氣排放已就改進重列。

3. 廢氣排放之變動主要與特定訂單要求之生產流程有關並受其影響。

4.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使用柴油叉車,在日常營運中產生廢氣排放。然而,收集叉車行車里數數據並不可能。因此,基於有關限制,計算廢氣排放時並無計及使用叉車產生之氮氧化物及顆粒物。

5.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095,9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1,450,000元)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之重要層面之一是全球暖化,導致自然界失衡,最終影響我們之僱員、客戶及社區之生活。於過去十年,燃燒化石燃料及伐林等人類活動一直加速全球暖化。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分類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包括天然氣及燃料消耗、購買的電力以及飛行里程及廢紙等產生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金杯瀋陽恢復營運及業務生產需要,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於ESG報告期內均見上升。鑑於恢復營運及業務發展,預期來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出現波動。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上升主要源於業務發展增加使用汽車之需要,而最大部分之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範圍2,乃來自耗能之間接排放。本集團致力透過降低耗能水平及轉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由於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與能耗密切相關,故本集團一直重視經營場所之能源效益與耗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則與我們加強ESG數據收集流程有關。為監察目的增加從附屬公司收集數據,導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重續與一間地方新能源技術公司之協議,為寧波裕民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促進生產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使用不可再生來源之電力。於二零二四年,可再生能源之應用免卻227.4噸二氧化碳排放。

於ESG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861.35**	15,867.43	+25.17%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1.00**	262.89	+25.91%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226.17**	15,467.91	+24.30%
－範圍3[2](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4.18**	136.63	+122.6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3]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經營收入**	**18.12**	14.15	+28.06%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乃按照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加強其數據收集方法，可從範圍3排放數字上升反映。

3.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095,9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1,450,000元）計算。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之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生產汽車產品，包括不織布廢料(900-041-49)、電子設備(HW16)、印刷耗材(HW12)、清潔化學品(HW34)、電池廢料(HW29)、廢鐵(HW21)及石油產品廢料(HW08)。

該等廢棄物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分開收集及分類。本集團已實施《固體廢物管理辦法》，以有效處理該等廢棄物。廢棄物會經收集後送往工作場所之指定儲存點。本集團之安全管理部門其後會向中國大陸之環境保護部提供廢棄物資料。嚴禁直接於環境處置有害廢棄物。所有有害廢棄物會由獲發牌處理有害廢棄物之承包公司收集、回收、轉移及處置。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生態環境部頒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5年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應對更新，我們積極審視及修改我們之現有政策，以反映變動及遵守收緊之新規例。

於ESG報告期內，超過75%之有害廢棄物源自金杯瀋陽。大部分廢棄物為於金杯瀋陽恢復營運前已經超出到期日之化學物質，有可能在恢復營運前已經儲存一段長時間，相關數字應為一次性處置。為實踐本集團負責任管理廢棄物之承諾，該等物料已按照監管規定妥善處置。

本集團現正落實更嚴緊之存貨管理及處置程序，積極管理及盡量減少產生有害廢棄物。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詳情概述如下：

有害廢棄物[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571.52**	1,156.45	+295.31%
－金杯瀋陽[2]		**3,464.08**	–	不適用
－範圍內之實體（不包括金杯瀋陽）		**1,107.44**	1,156.45	-4.24%
有害廢棄物密度[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經營收入**	**4.17**	1.03	+304.85%

附註：

1. 有害廢棄物乃按照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就於金杯瀋陽恢復營運前已超出到期日之項目進行一次性化學物質處置。

3.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095,9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1,450,000元）計算。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包括日常運作產生之商業及生產廢棄物，諸如塑膠、紙張及家居垃圾。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若干附屬公司之廢棄物數據收集流程，將更多與無害廢棄物有關之廢棄物數據類別納入廢棄物管理流程。由於加強數據收集流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無害廢棄物總量為70.68噸（二零二三年：37.76噸），改善數據收集流程顯示我們加強監察及管理流程之承諾。

本集團設有廢棄物分類規則，通過使用舊辦公室設備和傢俱，從源頭減少不必要廢棄物。與此同時，本集團着重企業社會責任，肩負綠色環保使命，奉行可持續發展路線。本集團優先將多餘辦公室傢俱捐贈予可加以重用之機構。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規定以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申請及簽發（汽車製造業）之技術規格，並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每月、每季及每年進行環境監察。本集團亦將繼續制訂及完善環境緊急事件之緊急應變計劃，並將計劃提交地方生態部門，以合法地排放污染物。

廢水污染物

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兩類廢水，分別是生產廢水及家居污水。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規定之廢水排放標準。

本集團已於製造工場興建污水處理廠，處理冷卻及潤滑流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水於排放入製造商之污水系統前，當中正常污染物之數量應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訂明之限額。本集團產生之所有生產及家居污水會經由污水處理廠處理，於排放入市污水系統前符合規定標準。化學需氧(COD)及氨氮(NH3-N)等污水主要污染物之正常數量應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訂明之限額，以符合相關環保標準規定。

廢水之化學需氧(COD)量及氨氮(NH3-N)量概述如下：

廢水污染物[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污染物	**噸**	**12.30**	15.98	(23.03%)
－化學需氧(COD)	噸	**12.10**	15.58	(22.34%)
－氨氮（NH3-N）	噸	**0.20**	0.40	(50.00%)
廢水污染物密度[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經營收入**	**0.01**	0.01	–

附註：

1. 廢水污染物乃按照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廢水污染物數據包括綿陽瑞安及寧波裕民等於生產過程中用水之附屬公司。於ESG報告期內，金杯瀋陽之數據亦包括在內。廢水污染物減少主要由於減少用水所致。

2.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095,9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1,450,000元）計算。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密監控資源使用,並就採購和妥善使用資源實施一連串內部監察制度。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耗用之資源為電力、水、天然氣和包裝材料。本集團已就資源管理向僱員發佈《能源資源管理辦法》等通知。

本集團盡可能集中於數碼營銷活動。本集團為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會重申盡量減少浪費若干主要資源之方法。本集團亦為使用空調、電腦和照明等高能耗設備訂立條件和原則,同時鼓勵員工回收及重用包裝材料。本集團於ESG報告期內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本集團於日後報告期之主要環境目標是維持現時之資源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水及包裝物料使用)水平,避免任何顯著上升。資源使用與本集團之排放表現息息相關。然而,本集團日後亦將積極監察其ESG層面之績效以作分析,亦可能考慮建立可實際達成之量化目標。

能源

下表呈列於ESG報告期內之能耗: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可再生能源				
－購買綠色電力[1]	兆瓦時	**398.73**	146.23	+172.67%
不可再生能源				
－汽油	兆瓦時	**805.46**	757.08	+6.39%
－柴油	兆瓦時	**525.62**	518.11	+1.45%
－天然氣	兆瓦時	**3,007.65**	2,778.81	+8.24%
－煤氣	兆瓦時	**406.60**	535.54	-24.08%
－購買電力	兆瓦時	**33,712.39**	25,353.08	+32.97%
直接能源耗量[2、4]	兆瓦時	**4,745.32**	4,589.54	+3.39%
間接能源耗量[3、4]	兆瓦時	**34,111.12**	25,499.31	+33.77%
能源總耗量[4]	兆瓦時	**38,856.44**	30,088.85	+29.14%
能源耗量密度[5]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經營收入	**35.45**	26.83	+32.13%

附註:

1. 於ESG報告期內,寧波裕民與一間地方新能源技術公司訂立之協議仍然有效。分佈式光伏電站系統已安裝於廠區天台,而寧波裕民有權就業務運作優先使用所產生之綠色電力。

2. 直接能源耗量包括使用汽油、柴油、天然氣及煤氣。

3. 間接能源耗量包括使用購買電力。

4. 能源耗量數據參照國際能源署(「IEA」)能源統計部(Energy Statistics Division)(「ESD」)發表之「能源統計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計算。

5.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095,9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1,450,000元)計算。

自二零二三年起,寧波裕民獲國家認可為北侖區三星級綠色工廠。寧波裕民與一間地方新能源技術公司合作於廠區天台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二零二三年乃電站首年運作,寧波裕民有權就業務運作優先使用所產生之綠色電力。除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等範疇之績效以及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外,寧波裕民亦獲認可為三星級綠色工廠。

本集團之耗能主要源自工廠日常生產及辦公室運作。本集團旨在維持及進一步減少耗能水平,鼓勵僱員減少耗能,並提供節能減排培訓,以確保全體員工恪守並遵行節能措施,從而嘗試減少能源消耗。與金杯瀋陽恢復營運有關之總能耗上升趨勢影響能源使用密度。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考慮於業務運作中採用更多環保科技。本集團之省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下班請關燈」等環保標語;
- 要求員工於離開前關掉電器;
- 推廣使用LED等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系統運作溫度保持於攝氏26度;
- 加班工作使用半層空間之空調;
- 定期檢查用電情況,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及
- 引入新科技及新設備以節省生產活動之能源。

用水

本集團之耗水源自工廠日常生產及辦公室運作。我們大部分用水來自水供應,故如上述本集團在取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旨在維持耗水水平,避免日後不合理地增加用水。本集團定期提醒僱員節水之重要性,並要求彼等盡可能節約用水。本集團之節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海報;
- 於洗手間安裝「移動偵測」水龍頭;
- 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上水龍頭;及
- 加強用水設備保養,即時維修/更換損壞之用水設備。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耗水詳情如下:

耗水[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51,676.00**	157,779.50	-3.87%
耗水密度[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經營收入**	**138.40**	140.69	-1.63%

附註:

1. 耗水乃按照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密度乃藉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095,9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1,450,000元)計算。

包裝材料

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對包裝材料進行可持續管理極為重要。本集團耗用之包裝材料主要來自銷售部件及零部件。本集團旨在提高包裝材料之使用效率,藉繼續推動減少使用包裝、使用輕量包裝及更換包裝,透過技術創新及程序優化探索低碳及可再生綠色包裝之應用方案,盡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下表呈列ESG報告期內包裝材料之使用情況: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包裝材料耗用總量	**噸**	**1,913.18**	1,928.82	-0.81%
塑膠	噸	**78.91**	169.08	-53.33%
紙張	噸	**1,819.01**	1,737.78	+4.67%
其他[1]	噸	**15.26**	21.96	-30.51%

附註:

1. 其他包括金屬、板條箱、包裝膠帶、廢棄紙箱、包裝膜、廢棄木材及木板。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工作標準,例如將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及回收融入產品開發、材料採購、程序管理及其他環節。此外,本集團與上下游公司合作,盡力減少產品生產及運輸過程中所用包裝材料對環境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然而,採用包裝材料種類取決於客戶合約需要。客戶根據其自身需要及運作流程下達產品訂單連同特定包裝材料,故不同報告期之主要包裝材料種類各有不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製造業務對環境之主要影響為溫室氣體排放及有害廢棄物,可引致氣候變化及污染環境。此外,水是本集團生產活動中使用率高之天然資源。過度用水可導致水短缺,破壞生態系統。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經營所在地之其他法律、規例及相關制度,主動識別及管理所使用之天然資源風險,並以合理方式規劃及使用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減少對環境之影響,並保育天然資源。本集團之減排及保育資源措施載於「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等章節。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依從日常生產中之指示。

A4. 氣候變化

因氣候變化引起極端天氣，例如暴雨、暴雪、極寒、熱浪和重度霧霾，故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環境帶來之影響，須採取適當措施平衡各持份者之利益。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宣佈中國「30 • 60」雙碳目標，持續推廣「雙碳」行動，綠色低碳轉型成為汽車業發展之新指南。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日常運作對氣候變化之影響，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緩解全球氣候變化壓力。本集團亦會不斷關注全球及中國之環保政策和監管發展，於有需要時投資於適當之環保建設，以提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績效。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環境風險經常在由世界經濟論壇發表之《全球風險報告》中位居高位，《2024年全球風險報告》預測未來十年之十大風險中有五個與環境相關，與環境相關之風險更佔據頭四個席位，清楚顯示環境風險在一定層度上對各行各業已經構成或將會可能構成影響。參照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之建議，風險分為兩大類別：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過渡風險指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之風險，而實體風險則為與氣候變化之實體影響相關。此等風險可能干擾各行各業之日常運作、設施或原材料供應，繼而導致成本上升。提升能源效益以符合未來日益收緊之規定亦可能需要額外成本。

下文載列風險分析以及我們對所識別風險之回應: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1]	潛在影響及本集團之回應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短期	由於氣候轉變及全球暖化影響深遠,故已成為制定政策之關鍵考慮因素。政府規則及規定預計將會在可見將來日益收緊。 管理層將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計劃融入本集團之戰略規劃,定期檢討及監督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之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管理其進程及績效。此外,本集團將緊貼及遵守相關監管法律及規例,引進新流程、新科技及新設備,藉此有效節能及減耗。生產活動方面,本集團會於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管理流程時將環保因素考慮在內。
	技術	長期	有助於過渡至低碳、高能源效益經濟體系之技術改進或創新可對各大機構造成深遠影響。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透過綠色電子技術在多個層面應用多種顧客互動渠道,以減少使用紙張,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OA系統,基本實現網上辦公流程。時至今日,雲端科技不斷發展,大部份內容已轉移至雲端載體,不但確保數據安全,亦便於僱員以統一之方式完成日常工作。OA系統有助提升審批過程運作效率,有利於管理層進行企業規劃。由於OA系統有效地縮短流程時間及工序,故此所用資源及能源較建立OA系統前之營運有所減少。我們相信,OA系統可有助本集團進入具能源效益之經濟系統,同時有助過渡至較低碳經濟。 寧波裕民與一間地方新能源技術公司訂立之協議仍然有效。分佈式光伏電站系統已經安裝,所產生之可再生能源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可供生產使用。
	市場	長期	消費者喜好可能從傳統燃料汽車轉投新能源汽車。本集團聚焦於新能源汽車價值鏈可有利於市場喜好轉變。 若干附屬公司已建立客戶服務專用郵箱,不僅成為企業與客戶之橋樑,更讓我們能以環保方式迅速回應客戶查詢,拉近與客戶之關係。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1]	潛在影響及本集團之回應
	聲譽	長期	氣候變化涉及客戶或社區改變對於某一機構推動或窒礙低碳經濟轉型之觀感，已被識別為聲譽風險之潛在來源。 為減輕聲譽風險，本集團已積極發掘推動業務運作實現低碳轉型之方案。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是數碼化發展方面之行業先驅，早於二零二零年代初已完成建設移動終端輸入系統，實現電子申請及電子簽約。隨着系統不斷改進，越來越多客戶選擇通過移動終端完成簽約步驟。目前，系統儲存約41,087份電子合約及320,275份其他電子文件，相當於免卻產生7.87噸二氧化碳排放。 於二零二三年，寧波裕民獲國家認可為北侖區三星級綠色工廠。寧波裕民與一間新能源技術公司合作於廠區天台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二零二三年乃電站首年運作。寧波裕民仍有權就業務運作優先使用所產生之電力。除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等範疇之績效以及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外，寧波裕民成功獲認可為三星級綠色工廠。
實體風險	急性	中期	極端天氣情況嚴重程度可能惡化或會使產能下跌，繼而導致收入減少及成本上升。極端酷熱或會導致營運停電。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指引讓僱員於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時遵循。
	慢性	長期	降水模式轉變和天氣情況急劇變化可能產生高風險地區物業及資產損毀等既有資產撇銷及提早廢棄之風險。設施損毀亦可能提高資本成本。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氣候模式之潛在變動，並採取必要行動。

附註：

1. 短期：一年內；中期：一至三年；長期：三至七年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穩固之磐石和資產，亦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動力。有鑒於此，本集團致力按照其格言，為員工提供開放、安全和尊重之工作環境。

招聘

本集團之招聘工作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原則是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本集團不同發展時期需要及戰略經營目標。本集團優先聘用及培育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社區的人才，藉此肯定支援地方經濟、促進社區關係及推動可持續增長之重要性。本集團一貫堅持以人為本之用人理念，制定並執行招聘及甄選政策，明確本集團招聘工作流程，提高招聘工作之質量和效率。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多元文化對企業之增長及發展起着重要作用。本集團一直聘用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學歷等多元背景之員工。

本集團重視僱員發展，鼓勵內部調遷，優先在內部員工之間分享職位空缺。

本集團支援殘疾人士，聘請他們擔任適當崗位，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善用其天賦與能力。本集團目前於東興汽車聘用合共兩名殘疾僱員。

為了有效發掘優秀員工和提拔人才，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績效制度，致力推行貫徹始終、公平和有效之績效管理，建立以價值為本之高效管理文化，並鼓勵僱員提升表現、發揮潛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補償與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之發展、提升、福利、評優和培訓等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性別、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出身、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殘疾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喪失機會。

本集團為各級人員設定最低、最高及平均薪金範圍，滿足相關職位多元化之職務需要及整體市場水平。一般而言，薪金範圍平均數反映有關職位之業內市場薪金。為確保薪酬待遇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市場調查結果為制定和檢討本集團薪金範圍之指標。

本集團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準時按照地方標準為全體員工繳足「五險一金」，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規例提供國家法定假期，亦按照規定之工時、工作量及法定假期安排僱員作息時間。合資格僱員更享有有薪假期。

附屬公司之工時與假期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已制定員工手冊，嚴格遵守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時和假期。一般而言，僱員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星期一至五工作五天，享有法定假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年休假、病假、婚假、育嬰假和產假等假期。

除法律規定外，附屬公司訂有額外福利政策，以保障僱員權益。公司委託保險公司向僱員提供額外商業保險，包括意外保險、危疾保險、住院津貼、額外醫療保險以及僱員配偶與子女之額外醫療保險。

解聘

附屬公司訂有解聘政策，按照相關僱傭合約之有關政策明訂解聘之政策。

本集團按照法律和員工手冊條文依循合理合法合規之程序解聘僱員，嚴格禁止不公平或無理解僱。

僱員總數

於ESG報告期內，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三年合理地增加37.09%。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有1,604名全職員工及2名兼職員工。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地區劃分之員工分佈如下:

類別	僱員數目[1](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點**
性別			
－男性	**1,215 (75.65%)**	836 (71.94%)	+3.71個百分點
－女性	**391 (24.35%)**	326 (28.06%)	-3.71個百分點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78 (11.08%)**	196 (16.87%)	-5.79個百分點
－31歲－50歲	**1,230 (76.59%)**	870 (74.87%)	+1.72個百分點
－51歲或以上	**198 (12.33%)**	96 (8.26%)	+4.07個百分點
地域地區[2]			
－中國東北	**504 (31.38%)**	102 (8.78%)	+22.60個百分點
－華北	**133 (8.28%)**	12 (1.03%)	+7.25個百分點
－華東	**466 (29.02%)**	559 (48.11%)	-19.09個百分點
－華南	**7 (0.44%)**	11 (0.95%)	-0.51個百分點
－華中	**5 (0.31%)**	4 (0.34%)	-0.03個百分點
－中國西北	**3 (0.19%)**	3 (0.26%)	-0.07個百分點
－中國西南	**488 (30.38%)**	471 (40.53%)	-10.15個百分點

附註:

1. 僱員數目按年底數字計算。

2. 地域地區分區如下:中國東北(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華北(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華東(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華南(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華中(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中國西北(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中國西南(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及西藏自治區)。

僱員流失率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16.76%（二零二三年：13.16%）。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地區呈列於下表：

類別	**僱員流失率（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點**
性別			
－男性	**189 (18.43%)**	129 (15.43%)	+3.00個百分點
－女性	**43 (11.99%)**	32 (9.82%)	+2.17個百分點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34 (18.18%)**	57 (29.08%)	-10.90個百分點
－31歲－50歲	**184 (17.52%)**	86 (9.77%)	+7.75個百分點
－51歲或以上	**14 (9.52%)**	18 (18.75%)	-9.23個百分點
地域地區			
－中國東北	**35 (11.55%)**	4 (3.92%)	+7.63個百分點
－華北	**2 (2.76%)**	2 (16.67%)	-13.91個百分點
－華東	**136 (26.54%)**	82 (14.67%)	+11.87個百分點
－華南	**1 (11.11%)**	1 (9.09%)	+2.02個百分點
－華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西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西南	**58 (12.10%)**	72 (15.29%)	-3.19個百分點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嚴格執行中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身體檢查，鼓勵員工參與文化／體育活動，強健體魄。

通過建立公司規例和組織培訓，本集團冀能提升僱員預防或應對火警之能力，降低及防止僱員面對職業安全事故風險。於ESG報告期內，附屬公司曾參與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處組織之火警演習，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和其他辦公設備，在工作場所實行全面之衛生管理。辦公大樓設有急救工具，以備不時之需。本集團竭力為僱員創造清潔、整齊、無煙、無毒、健康和安全之工作環境。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相關法律及規例。過去三年並無因工亡故之人數，而二零二四年錄得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名僱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合共250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一直致力維繫公平透明之勞資關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僱員權利及福祉。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勞資關係管理，加強職安健機制，冀能支援本公司及其僱員共同可持續發展。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竭力支持幫助僱員提升能力，從而鞏固其競爭力。

為提升全體僱員的整體質素和專業知識水平，本集團按照年度計劃向僱員提供培訓，專注於培養員工，幫助僱員之全面事業發展和規劃，提升僱員之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和技能。網上線下培訓並舉，課程體系涵蓋專業技能、提升素質、業務與產品知識、職業操守與安全、ESG問題、反貪污、規則及規例、管理技巧、領導能力和團隊合作等。本集團亦為前線、中層和高級員工等不同職級僱員提供專門培訓活動。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發展其自家網上培訓平台，讓其僱員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減少銷售及培訓團隊之通勤需要。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合共38,671小時（二零二三年：37,461小時）之培訓，相當於每名僱員平均受訓24.08小時（二零二三年：32.24小時）。

受訓僱員百分比

於ESG報告期內，員工總數之76.09%（二零二三年：91.22%）已接受培訓。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分佈如下：

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點**
性別			
－男性	**76.43%**	73.58%	+2.85個百分點
－女性	**23.57%**	26.42%	-2.85個百分點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2.95%**	2.08%	+0.87個百分點
－中級管理人員	**11.05%**	8.30%	+2.75個百分點
－前線和其他僱員	**86.00%**	89.62%	-3.62個百分點

每名僱員之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如下：

類別	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24.08**	32.24	**-25.31%**
性別			
－男性	**26.38**	36.02	-26.76%
－女性	**16.92**	22.53	-24.9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25.68**	20.46	+25.51%
－中級管理人員	**8.24**	8.72	-5.50%
－一般僱員	**25.63**	34.89	-26.54%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總員工人數增加，總受訓時數亦隨之上升。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及僱員受訓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金杯瀋陽恢復營運後令員工人數快速擴張所致。由於本集團聘請大量新僱員，故已有策略地分配培訓資源，確保業務持續運作，再逐步將彼等納入培訓課程。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擴大培訓觸及面，優化進修舉措，以支持所有僱員之專業發展。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護人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中國國家勞動政策、法律及規例之適用規定。本集團禁止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出具身份證明，杜絕出現童工之情況。如果求職者出具之身份證明不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會終止招聘流程。本集團不存在強制勞工現象，所有僱員工作自由平等。

本集團於僱員之僱傭合約中清楚訂明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假期、勞工保障和職責。本集團並無強制加班，從而為僱員建立互相尊重、誠實和公平之工作環境。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大力支持可持續發展,同時期望供應商履行同等社會責任。因此,供應商合約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要求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並明文規定供應商遵守。此外,供應商必須確保彼等本身之供應商恪守相同法律,從而在整條供應鏈上推動守法合規。供應商必須同意並遵守此等強制規定,方獲受聘。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提供原材料、生產汽車輔料、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日常辦公室物資、交通、裝修服務、業務流程外包、信息諮詢服務等。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理指引,例如《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確保採購體系與流程公平,同時確保消費者權益與客戶資料得到保護以及客戶投訴得到妥善管理。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強了供應商准入管理,並於供應商准入審核及評核程序中加強了環境及社會責任影響評估。我們要求所有主要供應商提供資格證明、產品表現紀錄、環保文件、信貸狀況等資料予相關部門,以進行供應商資格審議。再者,我們進行供應商實地查驗以核實供應商所提供之資料,以及確保供應商之產品開發、生產、質量控制及交付能力符合要求。有關報告由部門主管查核並由總經理批准。合資格供應商其後會被加入由相關部門置存之《合格供應商目錄》。透過嚴格控制供應商准入門檻,本集團已創設負責任之供應鏈。

供應商須接受定期表現評核,評核範圍包括技術能力、質量、成本及交付等方面。此外,本集團識別及偵測供應鏈風險,以盡量降低ESG風險敞口,從而確保不符要求之供應商將被取締。本集團密切注視供應商之質量、安全、環境考慮及其他元素。

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防止僱員從供應商收受個人利益,例如要求供應商與相關僱員申報利益和阻止收受利益。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有168名(二零二三年:211名)主要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待大規模復產後,金杯瀋陽之主要供應商將包括在內,預期於下一個報告期反映。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提供部件、汽車零部件、金融產品和服務乃為支援本地和進口製造商背景多元化之個人與機構零售客戶而設。

本集團上下致力為未來世代保護環境。為此,本集團管理其資源運用、改善效益及減少排放。上述事宜均有助於限制碳足跡及最大限度地節約能源。

金融產品及服務

我們目前有關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繼續聚焦於NEV分部,貢獻二零二四年約99.8%(二零二三年:99%)之新訂業務。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旗下創新產品在設計時以最終用家客戶需要為念,恪守最高之客戶服務標準,確保客戶得到無縫體驗,同時運用數碼化環保經營手法,支持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之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追蹤每一名往來客戶之滿意度,並分析和評估結果,從中學習、調整和作出改善。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自家網上培訓平台，供內外部人士使用，包括讓最終用家客戶、合作夥伴及僱員瀏覽培訓和金融產品知識資料。數碼培訓減少銷售和培訓團隊之出差需要，繼而減輕碳足跡，為環境作出貢獻。該平台提供全面之產品相關資料、網上考試和個人進展資料，同時記錄持續進修和發展成績。

上述科技之創新用途亦有助擴大絕大部份已數碼化和無紙化之個人化營銷活動。加上強大之企業網上曝光率支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盡量善用網上和數碼平台，並減少使用傳統營銷材料。

部件及汽車零部件

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本集團已向僱員發出《作業標準書》等規管標準程序之指引。本集團亦已制訂《產品和製造過程的監視和測量程序》及《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政策，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既定質量標準。質量保證部密切監察所有生產品質及表現鑒定。

於ESG報告期內，範圍內之實體已售或已付運產品之召回率為低於0.01%（二零二三年：0.61%）。本集團已適時安排產品召回，為客戶解決問題，消除安全風險。

投訴處理

客戶滿意度可從客戶所體驗之滿意及滿足水平反映。高客戶滿意度可產生客戶忠誠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於ESG報告期內，共接獲62宗（二零二三年：29宗）客戶投訴。本集團透過投訴處理流程並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投訴解決率達100%。

客戶滿意度不僅為目標，亦為業務成功之基礎。本集團以質量、客戶服務效率、回饋、開誠佈公、售後支援及持續改善為重，矢志滿足客戶需要，並建立以信任與忠誠為本之長遠關係。

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權利

本集團重視保護知識產權之重要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商標法》及《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本集團已全面檢討現有知識產權規則及企業標準，以及改善其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本集團提供之軟件及資料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亦只會購買正貨。

本集團肯定知識產權之重要性，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聲譽至關重要。為確保維護此等權利，本集團對其商標及域名採取警惕方針，持續進行必要之監測及更新。在工作場所內，本集團積極培養尊重知識產權之文化。其中，我們實施一項要求員工尋求適當軟體安裝授權之政策。此積極措施有助於防止任何無意之侵權行為，並重申本集團對維護知識產權之承諾。

本集團亦已制訂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消費者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及零售客戶投訴處理規程等指引，繼續完善投訴管理流程，以細心聽取客戶意見保障消費者權益。

保護客戶資料

在當今之數碼時代,公司從客戶收集前所未有之個人資料,由客戶姓名及地址以至彼等之瀏覽習慣及購買歷史。於ESG報告期內,客戶資料及私隱被認為是最受關注之範疇。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私隱及數據保安。本集團對於管理客戶資料之方法訂有非常具體之規定,並定期提醒僱員相關管治規則。此等規則概括數據處理、儲存及存取控制權之最佳常規。例如,客戶資料可於傳輸期間加密,並儲存於設有有限存取權之保安數據庫內。

此外,本集團定期為處理客戶資料之僱員提供有關數據私隱及保安重要性以及有關保護客戶資料最佳常規之資訊保安培訓,以提高彼等之保安意識。不同部門之僱員擁有不同之資料存取權,確保客戶資料受到周全保護,並僅可由專責人員存取。

另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對客戶資料私隱之意識及教育。僱員定期獲提醒注意管治規則,並接受有關數據保護常規之培訓。此舉確保所有員工了解謹慎處理客戶資料及遵守既定協定之重要性。已採取之部分措施如下:

- 加密敏感資料:對信用卡號碼、社會保障號碼及個人地址等敏感資料進行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
- 使用保安伺服器:客戶資料儲存於定期備份以及受防火牆及其他保安措施保護之保安伺服器;
- 落實存取控制權:公司已落實存取控制權,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員方能存取客戶資料;
- 定期更新保安軟件:定期更新保安軟件,以確保為最新版本,能夠抵禦最新威脅;及
- 定期安全審計:定期安全審計有助於發現公司資料保安之潛在漏洞,並防止資料洩露。

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盡力確保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責任、資料私隱、知識產權或客戶權利之法律及規例。

B7. 反貪污

本集團及其僱員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貪污、賄賂及洗黑錢之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本集團對所有形式之貪污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採取必要之嚴正措施阻止有關情況。本集團亦將向司法機構移交違法僱員，絕不容忍此等行為。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反貪污政策》，並將之上傳至其網站，作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及前線僱員之指引，以協助管理。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從而令其能夠與時並進，切合環境變化。再者，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僱員之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意識，強調本集團不會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或回佣，亦不會容忍任何貪污行為，從而建立良好之聲譽及正面之工作環境。

為建立健康之公司文化，本集團已不時為其董事及員工舉辦反貪污培訓。於ESG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獲邀參與一場由外部專業公司舉辦之網上反貪污座談會，以加強彼等對反貪污法律、預防貪污之良好常規及加強專業操守文化之了解。此外，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寧波裕民、興遠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金杯瀋陽已為其董事及員工舉辦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培訓時數總計746.5小時（二零二三年：464.5小時），較上一個ESG報告期顯著提升。培訓覆蓋擴大顯示本集團在維護操守管治及提升各營運層面之合規意識一直不遺餘力。本集團已告知其員工須依循已制定的反貪污指引及政策，並鼓勵其董事及員工不時更新其反貪污知識。此外，相關員工不時獲發培訓材料，以加深其反貪污知識。

為了提高僱員對責任之了解與意識，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問責制度，並將《舉報政策》上傳至本集團網站，用於確定及追究僱員違反國家法律及規例、財務規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責任。該制度列明範圍、舉報程序及調查程序。

根據《舉報政策》，只要所作報告屬適當，本集團確保舉報人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不當紀律處分或迫害。再者，任何人如對舉報人作出或威脅作出報復，本集團保留權利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日常運作中之合規風險，查核法規指標是否符合規例要求，有否出現嚴重違規情況、商業賄賂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有否發生刑事案件。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列明，規定發現任何嚴重違規情況之僱員即時透過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舉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審視有關關注及投訴，並作出合適調查安排。

據我們所知，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個案，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意味着以負責任之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內外持份者之利益以及自身對經濟、社會及環境之影響。企業應以高度政治責任感和社會責任感，營造企業與社會之和諧氛圍，創造內有凝聚力、外有影響力之企業形象。

作為社區之一份子，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建設可持續社區。於ESG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社區活動135小時（二零二三年：368小時）。本集團有五名僱員積極參與在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之「助力高考，瀋汽同行」公益行動。行動之一為投放時間及心力，為瀋陽市各區之高考試場提供支援服務。彼等於關鍵時刻確保考試暢順運作及為應試生營造暖心環境，貢獻舉足輕重。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至184頁的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的25%權益（附註15）根據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華晨寶馬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532,690,000元。下文所述金額為華晨寶馬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即按100%計算）。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　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的淨資產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保養撥備的充足性－華晨寶馬的保養撥備主要涉及就已售汽車提供的產品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的保養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6,530,807,000元。 • 存貨撥備的充足性－華晨寶馬的存貨撥備主要與已減值製成品及相關原材料以及可變現淨值較低之汽車半成品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的存貨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2,143,144,000元。	華晨寶馬為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由致同以外的核數師（「**組成部份核數師**」）審核。我們已與組成部份核數師會面和討論他們識別的審核風險和審核方法，亦已審閱其工作報告並與他們討論其工作結果。連同他們按照我們的審計指示向我們提供的報告資料，我們認為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及所獲得的憑證就達成我們的目的而言屬充分。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會面，並與他們討論及評估有關華晨寶馬的關鍵審計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就保養撥備充足性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估算保養撥備所用假設及參數的釐定程序； • 評估釐定該等假設及參數的監控是否適當及有效； • 測試多項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各類撥備；及 • 抽樣檢查實際產生的保養撥備申索的證明，以就假設是否合理達成結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就存貨撥備充足性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估算存貨撥備所用假設及參數的釐定程序； • 評估釐定該等假設及參數的監控是否適當及有效； • 核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評估就貶值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所作撥備的合理性；及 • 重新計算存貨撥備，以就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達成結論。 基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認為，華晨寶馬的管理層就 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及資產淨值中的關鍵審計事項應用的判斷及估計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統稱「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後，　貴集團有(i)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約人民幣403,551,000元；(ii)應收貸款約人民幣2,544,610,000元；(ii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9,136,000元；及(iv)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3,970,000元。 管理層使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並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 貴集團根據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的前瞻性估計於就計算減值作出假設及挑選輸入值時作出判斷。 因此，減值評估涉及由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重大估計。	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作判斷的基準，並評估管理層就個別結餘全數計提的不可收回款項，當中參考　貴集團與債務人的書信往來和收回計劃，並比較輸入值與我們對有關事項的理解與外來資料； • 考慮評估所載現金收回情況與歷史趨勢、違約率及前瞻性因素，並考慮所有信貸風險改變的指標，從而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所用估計是否合理； • 測試管理層編製撥備矩陣所用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及資料的數據真實性，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方法為抽樣比較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及其他佐證； • 安排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並與管理層的估計比較；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21、23及33中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評估的披露。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評估應用的判斷及估計屬合理及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的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達致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檢討為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獨立性的所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95,949**	1,121,454
銷售成本		**(902,069)**	(832,975)
毛利		**193,880**	288,479
其他收入		**23,578**	39,821
利息收入		**417,838**	670,174
銷售開支		**(53,602)**	(45,2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637)**	(432,269)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確認)淨額		**109,159**	(53,227)
財務成本	6	**(3,684)**	(1,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61,370**	7,796,82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4,519,902**	8,262,811
所得稅開支	8	**(1,474,278)**	(526,360)
本年度溢利		**3,045,624**	7,736,4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01,075**	7,734,993
非控股權益		**(55,451)**	1,458
		3,045,624	7,736,451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0.61465元**	人民幣1.53312元
－攤薄		**人民幣0.61465元**	人民幣1.53312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045,624**	7,736,451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47,404)**	563,9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虧損)	**39**	(206)
	(947,365)	563,71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	(4,0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98,327**	8,296,1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53,778**	8,294,692
非控股權益	**(55,451)**	1,458
	2,098,327	8,296,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累積換算調整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7,176	377,034	2,476,082	(9,724)	(507)	39,179	120,000	47,718,864	51,118,104	773,031	51,891,135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重新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	-	-	-	-	-	319,323	319,323
股息 *(附註10)*	-	-	-	-	-	-	-	(27,210,904)	(27,210,904)	-	(27,210,904)
	-	-	-	-	-	-	-	(27,210,904)	(27,210,904)	319,323	(26,891,5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101,075	3,101,075	(55,451)	3,045,624
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947,393)	-	-	(11)	-	-	-	(947,404)	-	(947,404)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68	39	-	-	-	107	-	107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947,393)	-	68	28	-	-	-	(947,297)	-	(947,297)
全面收入總額	-	(947,393)	-	68	28	-	-	3,101,075	2,153,778	(55,451)	2,098,3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570,359)	2,476,082	(9,656)	(479)	39,179	120,000	23,609,035	26,060,978	1,036,903	27,097,88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累積換算調整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7,176	(186,879)	2,476,082	(5,709)	(308)	39,179	120,000	48,605,713	51,445,254	771,573	52,216,827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 *(附註10)*	–	–	–	–	–	–	–	(8,621,842)	(8,621,842)	–	(8,621,8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734,993	7,734,933	1,458	7,736,451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63,913	–	–	7	–	–	–	563,920	–	563,920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015)	(206)	–	–	–	(4,221)	–	(4,22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563,913	–	(4,015)	(199)	–	–	–	559,699	–	559,699
全面收入總額	–	563,913	–	(4,015)	(199)	–	–	7,734,993	8,294,692	1,458	8,296,1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377,034	2,476,082	(9,724)	(507)	39,179	120,000	47,718,864	51,118,104	773,031	51,891,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31,425**	32,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7,242**	401,6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71,792**	73,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2,450,008**	16,690,022
股本投資	16	**1,839**	5,909
應收長期貸款	17	**1,602,089**	2,237,756
投資預付款項	18	**–**	282,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07**	128,0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86,102**	19,851,94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550**	30,845,795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42,500**	57,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19	**582,115**	2,500,975
存貨	20	**260,658**	127,438
應收賬款	21	**403,551**	344,050
應收票據	22	**82,498**	99,918
應收短期貸款	17	**942,521**	1,192,100
其他流動資產	23	**566,220**	134,904
流動資產總值		**13,419,613**	35,302,6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260,379**	297,280
應付票據		**279,853**	219,3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408,187**	264,670
短期銀行借貸	27	**330,000**	924,500
應繳所得稅		**3,031**	2,940
虧損撥備	28	**554,199**	1,469,944
流動負債總額		**1,835,649**	3,178,664
流動資產淨值		**11,583,964**	32,124,0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70,066**	51,975,95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172,185**	84,821
資產淨值		**27,097,881**	51,891,1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397,176**	397,176
儲備	32	**25,663,802**	50,720,9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060,978**	51,118,104
非控股權益		**1,036,903**	773,031
權益總額		**27,097,881**	51,891,135

張悅
董事

姜波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	34(a)	**639,967**	(1,410,446)
已收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620,013**	945,651
已付企業所得稅		**(1,474,187)**	(533,757)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14,207)**	(998,55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142,537)**	(25,79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短期存款減少		**1,918,860**	960,94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653,980**	11,419,667
恢復金杯瀋陽控制權時已付之現金淨額	35	**(1,003,338)**	–
已收政府補償		**217,203**	–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	76
就金杯瀋陽投資支付之款項		**–**	(282,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3**	860
一項股本投資退回之資本		**1,5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7)**	(40,23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644,178**	12,032,962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34(b)	**(19,582)**	(22,209)
已收政府補貼	34(b)	**3,588**	2,09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b)	**790,000**	1,692,000
償還銀行借貸	34(b)	**(1,384,500)**	(1,125,000)
已派股息		**(27,210,904)**	(8,750,137)
償付虧損撥備		**(915,745)**	(447,118)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財務支出		**(3,684)**	(1,471)
已付利息		**–**	(49)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8,740,827)**	(8,65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0,310,856)**	2,382,5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45,795**	28,463,276
重新換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550**	30,845,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年內,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收購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100%股本權益,而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華晨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其全部29.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瀋陽汽車亦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附屬公司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2論述。除下文註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延遲清償至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評估,並就此提供補充指引,當中:

- 釐清倘負債訂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藉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清償負債,則僅在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之情況下,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指明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負債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清償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之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指明,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清償之權利。僅須在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在延遲清償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之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之情況時,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之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實體如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頒佈後之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應同時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就比較資料、於年度報告期初之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之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有關其所保留使用權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附註2.9所闡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2.4.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之事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定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作對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權益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基準(續)

(i)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本集團會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關於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並非附屬公司之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以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所確認任何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應佔之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基準(續)

(i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份。在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之範圍內,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倘該聯營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者,則於本集團在應用權益法期間使用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按適用情況對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其他長期權益(於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該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基準(續)

(iv)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等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人民幣計量。

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損益處理。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兑差額。

2.5. 無形資產

(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及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為可辨認並能可靠地計量且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等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提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業知識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往後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往後計量方法相同。

(ii)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及附註2.19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5-10%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20-3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用具及模具	5-10年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份之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管理層擬於完工後持作生產或自用而尚未竣工之廠房、辦公大樓及無形資產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方會計算折舊或攤銷。

2.8.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基於對各元素擁有權所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將各元素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須按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並按直線法在期限內計算折舊。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倘兩項元素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財務工具

(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不再存在、遭解除、遭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之應收賬款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

除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有關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收支乃於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呈列,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損益呈列為獨立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財務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計入損益。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處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個別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從權益轉撥至損益。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何種業務模型,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衍生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撥),致使公平值之後續變動,並於權益中之「投資公平值儲備」累計。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財務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續)**

債務投資(續)

股本投資(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於股本投資出售後,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表示轉撥部份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iv)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某一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內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有關於損益報告之利息相關支出及(如適用)某一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利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遞延結算負債至少由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利用實際利息法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財務工具(續)

(iv)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確認,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除外。

2.10.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屬於此範疇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及貸款承擔以及(就發行人而言)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預測。

應用該前瞻法時會區分下列各項: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並無嚴重轉差或信貸風險較低之財務工具(「**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嚴重轉差且信貸風險較高之財務工具(「**第二階段**」);及

－ 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分類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類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按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會有不足。本集團使用基於債務人財務質素估計之撥備矩陣,以及基於應收賬款逾期情況及外部指標得出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應收賬款已基於信貸特徵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ii) 應收貸款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並於考慮逾期情況、客戶賬齡組別、歷史拖欠記錄、抵押品(對象汽車)、監管機構建議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率、現有及前瞻性宏觀經濟以及汽車金融市場資料等資料後進行集體估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倘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備抵;倘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備抵。由於有無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即使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已推翻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之前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確定階段時,逾期天數被視為監管機構建議之指標。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貸款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當貸款借款人未能或在法律上被釐定為無力按照貸款協議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及/或違任何貸款協議條款(包括信貸質素、擁有權或已質押資產及/或擔保之合法性的任何轉變)時,本集團將應收貸款視為已被拖欠。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或撥回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收益,並計入期內損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組別,以確保每個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釐定應收貸款應否撇銷時採用之標準如下:

- 根據收款紀錄,於曆月最後一天拖欠超過120天且無還款可能及意願之帳戶。

- 於曆月最後一天拖欠少於120天,但有確鑿證據表明無法完全收回,並有文件證明(如訴訟結果、經證實之欺詐行為)之賬戶。

- 於曆月最後一天拖欠少於120天,但抵押品已被清算,惟已變現所得款項(轉售、第三方還款、第三方結算及保險)不足以全數收回賬戶未償還金額之賬戶。小額拖欠債務,與欠款金額相關之收賬成本不足以合理支持進一步收賬活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外。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以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為基礎。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借款人具充分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且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a)。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按照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方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產生之信貸虧損預期向持有人付款之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向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金額。

2.11.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如具無條件權利在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9)。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出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一項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於其他流動負債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將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其後,財務擔保按下列較高者計量:根據附註2.10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之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以減少。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估計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質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由於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用作於中央銀行之強制性存款,因此不可為本集團所用。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倘可能產生之責任是否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未知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認,則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如屬於收購當日之現有責任,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前提為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倘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所確認之股本金額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會從股份溢價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2.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補助並履行附帶條件時,有條件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會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助,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任何無條件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收取之政府補助(概無有條件條款)。

2.1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任何新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份賦予他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以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之隱含方式指明;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份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份。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某指數或價格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條款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於重新計量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價格變化而改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款項改變,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條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將該等租賃之相關付款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中之細小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乃基於性質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項猶如本集團所擁有相同性質資產之分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為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花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0。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當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時,並無被沒收供款。

僱員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時可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參照僱員之服務年期及相應薪金確定。任何福利之法律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為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

管理部門每年估算長期服務金責任。估算依據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期投資回報進行。貼現因子於接近各年度報告期末時釐定。

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如符合資格標準,亦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屬於定額福利計劃。

2.21. 所得稅開支

損益內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度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份。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異乃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項目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有意於預期償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利息收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過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着)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總額基於各履約責任之相對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於(或隨着)本集團通過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於或隨着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

涉及汽車之銷售相關保養不能單獨購買,並作為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出售之保證(即保證類保養)。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養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並無信貸減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之金融資產而言,將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額。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後之賬面總額)。

金融服務費

向各客戶提供金融安排相關行政服務之金融服務費在進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3. 分部申報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汽車品牌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1)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5)、股本投資(附註16)及投資預付款項(附註18)。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4.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倘該人士為

(a) 一名個別人士或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且該名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該人士為

(b) 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成員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中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5]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
[5]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內之呈列」。該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現行規定,並作出有限變動,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規定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該準則引入三項主要之新規定,包括:

- 損益表內報告新界定之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視乎報告實體之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界定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將資料匯集及分類之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狹義修訂,包括:

- 使用「經營損益」作為就呈列經營現金流目的使用之間接法之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分類為經營活動之選項。

此外,數項其他準則亦已作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評估資料如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之影響,包括現時標示為「其他」之項目。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該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除外)(附註13)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4)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04,53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64,480,000元)及人民幣71,79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3,911,000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本集團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進行折舊,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5至30年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附註12)約為人民幣131,42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2,084,000元)。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會作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估計,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5)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50,00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690,022,000元)。已就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20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2,207,000元)。基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最大潛在影響將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備抵。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附註20)約為人民幣260,65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438,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5,09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3,260,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d)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備抵。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1及33(c))合共約人民幣403,551,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67,51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44,05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72,848,000元))、應收貸款(附註17)約人民幣2,544,61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7,94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429,856,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64,808,000元))、應收搬遷補償約人民幣127,424,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合共約人民幣279,136,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601,03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6,589,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620,825,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33(e))約人民幣63,970,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384,20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9,527,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526,605,000元))。

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e)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若存在減值跡象,則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年內無需進一步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應計開支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不同客戶及債務人(包括國家及地方部門、市政府及私營界別以及其聯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方進行交易。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倘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倘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用作零售汽車金融之汽車作抵押,且對手方並無重大歷史違約紀錄。

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算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備抵,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並根據撥備矩陣、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8,698**	**46,509**	383,866	42,240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2,366**	**21,004**	33,032	30,608
應收貸款	**2,592,558**	**47,948**	3,494,664	64,80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48,172**	**1,384,202**	1,576,132	1,526,605
應收搬遷補償	**127,424**	**–**	–	–
其他應收款項	**4,880,174**	**4,601,038**	4,677,414	4,620,825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582,115**	**–**	2,500,975	–
	10,101,507	**6,100,701**	12,666,083	6,285,086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及香港獲高信貸評級之獲授權銀行。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份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附註4(e)所披露之賬面金額。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60,379**	**–**	**–**	**260,379**	**260,379**
應付票據	**279,853**	**–**	**–**	**279,853**	**279,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7,036**	**–**	**–**	**347,036**	**347,036**
銀行借貸	**331,336**	**–**	**–**	**331,336**	**330,000**
租賃負債	**21,213**	**38,750**	**84,724**	**144,687**	**122,44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1,187**	**–**	**–**	**21,187**	**21,187**
	1,261,004	**38,750**	**84,724**	**1,384,478**	**1,360,8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97,280	–	–	297,280	297,280
應付票據	219,330	–	–	219,330	219,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0,061	–	–	170,061	170,061
銀行借貸	944,983	–	–	944,983	924,500
租賃負債	16,684	10,421	–	27,105	26,09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67,443	–	–	67,443	67,443
	1,715,781	10,421	–	1,726,202	1,704,708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重大,因此所承受之外幣換算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並無使用特定財務工具對沖業務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貶值,故本集團已增加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對沖股息分派之潛在匯兑虧損。本集團持有之美元等其他外幣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有關,惟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租賃負債除外。

本集團於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税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2,608,000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除税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25,051,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基於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摘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550**	30,845,795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42,500**	57,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582,115**	2,500,975
應收賬款	**403,551**	344,050
應收貸款	**2,544,610**	3,429,856
應收搬遷補償	**127,424**	–
其他應收款項	**279,136**	56,58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3,970**	49,5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證券	**1,839**	1,771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		
應收票據	**82,498**	99,918
	14,667,193	37,390,119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60,379**	297,280
應付票據	**279,853**	219,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7,036**	170,061
租賃負債	**122,440**	26,094
銀行借貸	**330,000**	924,5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1,187**	67,443
	1,360,895	1,704,708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級。該三級根據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定義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即源自價格),及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藉以將整項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投資	**1,839**	**–**	**–**	1,771	–	–
-非上市股本投資(可撥回)	**–**	**–**	**–**	–	–	4,138
-應收票據	**–**	**82,498**	**–**	–	99,918	–
	1,839	**82,498**	**–**	1,771	99,918	4,138

與過往報告期比較,用於計量於第2級內分類之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貼現率估計,該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以及可觀察遠期匯率、信貸風險及無風險利率與結構性存款期限相應之工具取得之利率釐定。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經扣除折扣及退貨)	**893,092**	842,24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02,857**	279,214
	1,095,949	1,121,454

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63,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二零二三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6,535,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4%)。除該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相同)。

本集團雖然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惟亦有向海外市場作出銷售,按客戶位置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51,784**	714,091
其他亞洲國家	**7,466**	6,52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46,099**	44,988
歐洲	**81,434**	72,548
其他	**6,309**	4,089
	893,092	842,24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董事按附註2.23所詳述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對賬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93,092**	**205,064,858**	**202,857**	**(205,064,858)**	**1,095,949**
分部業績	**(107,314)**	**17,450,301**	**(7,475)**	**(17,419,950)**	**(84,438)**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171,184)**
利息收入					**417,838**
財務成本					**(3,6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05)**	**4,362,575**	**–**	**–**	**4,361,3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19,902**

經營分部－二零二三年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對賬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42,240	253,484,512	279,214	(253,484,512)	1,121,454
分部業績	(13,924)	31,177,207	4,730	(31,144,542)	23,471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225,919)
利息收入					670,174
財務成本					(1,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27	7,794,302	–	–	7,796,82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262,81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34,934	127,448,121	2,885,501	(128,298,970)	15,669,5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7,318	11,532,690	–	–	12,450,008
股本投資					1,839
未分配資產					984,282
資產總值					29,105,715
分部負債	1,588,906	81,317,360	1,205,790	(82,168,208)	1,943,848
未分配負債					63,986
負債總額					2,007,83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自置資產	139,572	18,827,637	2,965	(18,827,637)	142,537
－使用權資產	117,093	186,845	–	(186,845)	117,093
－於金杯瀋陽之投資	1,054,355	–	–	–	1,05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136,613	5,924,411	984	(5,924,411)	137,597
－使用權資產	21,419	393,336	3,488	(393,336)	24,90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9	84,196	–	(84,196)	2,119
無形資產攤銷	15,781	255,921	8,103	(255,921)	23,884
存貨撥備	5,693	3,249,173	–	(3,249,173)	5,69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89	2,299,923	–	(2,299,923)	6,489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	159,556	531	(50,397)	(531)	109,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5	–	–	–	1,285
所得稅開支	278	5,735,846	–	(4,261,846)	1,474,27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三年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5,270,836	159,021,777	3,833,968	(160,173,716)	37,952,8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8,534	15,771,488	–	–	16,690,022
投資預付款項					282,557
股本投資					5,909
未分配資產					223,267
資產總值					55,154,620
分部負債	2,287,997	95,935,823	2,116,121	(97,087,763)	3,252,178
未分配負債					11,307
負債總額					3,263,485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自置資產	19,351	13,444,559	6,443	(13,444,559)	25,794
－使用權資產	1,910	278,798	11,778	(278,798)	13,688
－於金杯瀋陽之投資	282,557	–	–	–	282,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50,107	6,199,158	786	(6,199,158)	50,893
－使用權資產	17,197	397,815	4,230	(397,815)	21,4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3,033	–	(83,033)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2,376	228,663	7,797	(228,663)	10,173
存貨撥備	21,037	2,979,620	–	(2,979,620)	21,03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341	1,648,580	–	(1,648,580)	1,341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淨額	3,586	–	49,641	–	53,227
所得稅開支	49,270	10,041,559	1,090	(9,565,559)	526,360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	145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128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3,684**	1,471
	3,684	1,744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賬款	21(a)	**4,269**	42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	3,616
－應收貸款	17	**56,262**	49,64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	213
處置股本投資之虧損(b)	16	**2,57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a)	**258,311**	238,119
無形資產攤銷(a)	12	**23,884**	10,17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2,119**	2,11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1,285**	–
有關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置資產		**7,114**	3,641
－使用權資產		**824**	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13	**137,597**	50,893
－使用權資產	13	**24,907**	21,427
存貨成本		**838,989**	743,421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成本		**63,080**	69,859
匯兑虧損,淨額(b)		**111,782**	165,546
存貨撥備	20	**5,693**	21,037
核數師酬金(b)		**3,879**	3,008
研發成本(b)		**55,250**	31,590
保養撥備		**2,748**	2,223
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3,205**	4,837
－低價值項目		**94**	145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0	**6,489**	1,341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031**	1,060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8,580**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143,417**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	619
－歸入以下項目之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23(b)	**17,693**	41
－非流動資產		**–**	5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54**	1,2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49,144
中國股息預扣稅	**1,474,000**	476,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74,278**	526,360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度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對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主要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19,902**	8,262,811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25.46%(二零二三年:25.67%)計算	**1,150,705**	2,120,774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21)**	(2,29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152)**	(163,1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431**	2,3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89,321)**	(1,949,207)
中國股息預扣稅	**1,474,000**	476,00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4,814)**	(228,8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6,426**	221,6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49,144
本年度稅項開支	**1,474,278**	526,36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01,07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734,993,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二零二三年: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相同),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三年:相同)。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次特別股息*(附註i)*	**7,013,177**	4,178,452
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ii)*	**20,197,727**	4,443,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宣派之股息	**27,210,904**	8,621,842

附註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元(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宣派每股0.96港元),合共約7,567,904,000港元或人民幣7,013,1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4,843,458,000港元或人民幣4,178,452,000元)。

附註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4.30港元(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宣派每股0.96港元),合共約21,694,658,000港元或人民幣20,197,72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4,843,458,000港元或人民幣4,443,390,000元)。

附註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宣派股息每股1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合共約5,045,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故並無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92,748**	182,67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316**	13,795
員工福利成本	**49,247**	41,647
	258,311	238,119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張悦先生*(附註1)*	–	–	–	–	–
吳小安先生*(附註2)*	–	4,612	2,930	12	7,554
沈鐵冬先生*(附註3)*	–	–	–	–	–
徐大慶先生*(附註4)*	–	–	–	–	–
張巍先生	–	–	2,685	–	2,685
	–	4,612	5,615	12	1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254	92	–	–	346
姜波先生	254	92	–	–	346
董揚先生	254	92	–	–	346
林潔蘭博士	254	92	–	–	346
	1,016	368	–	–	1,384
	1,016	4,980	5,615	12	11,623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二零二三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附註2）*	–	4,534	4,133	16	8,683
沈鐵冬先生*（附註3）*	–	–	–	–	–
徐大慶先生*（附註4）*	–	–	–	–	–
張巍先生	–	–	2,400	–	2,400
	–	4,534	6,533	16	11,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227	90	–	–	317
姜波先生	227	90	–	–	317
董揚先生	227	90	–	–	317
林潔蘭博士	227	90	–	–	317
	908	360	–	–	1,268
	908	4,894	6,533	16	12,351

附註1： 張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 吳小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3： 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附註4： 徐大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及
- 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効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市場水平及多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其資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在釐定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之薪酬時,將就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給予獎勵。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

於考慮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1.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18**	7,413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603**	1,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6
	9,538	9,361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人士獲付或應收之金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衍生利益(如有)。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相同)。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5,562	85,562
添置	–	3,889	3,889
重新分類	12,902	(12,902)	–
自在建工程轉撥 *(附註13)*	–	433	433
出售／撇銷	–	(119)	(1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2	76,863	89,76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02**	**76,863**	**89,765**
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 *(附註35)*	**109,663**	**10,781**	**120,444**
添置	**96**	**2,685**	**2,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61**	**90,329**	**212,99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7,627	47,627
重新分類	4,367	(4,367)	–
攤銷	1,101	9,072	10,173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119)	(1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	52,213	57,68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68**	**52,213**	**57,681**
攤銷	**13,539**	**10,345**	**23,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7**	**62,558**	**81,5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54**	**27,771**	**131,4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4	24,650	32,0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開發成本指由本集團為製造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開發專利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4,777	761,025	57,582	19,280	28,034	1,210,698
添置	13,689	596	2,954	1,535	16,819	35,593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附註12)*	–	–	–	–	(433)	(433)
相互轉撥	–	5,925	178	–	(6,103)	–
出售／撇銷	(5,920)	(89,781)	(2,598)	(3,657)	(1,170)	(103,1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46	677,765	58,116	17,158	37,147	1,142,7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2,546**	**677,765**	**58,116**	**17,158**	**37,147**	**1,142,732**
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 *(附註35)*	**197,348**	**289,250**	**36,790**	**2,678**	**669,387**	**1,195,453**
添置	**117,093**	**4,035**	**13,598**	**3,371**	**118,752**	**256,849**
相互轉撥	**2,124**	**23,050**	**5,968**	**148**	**(31,290)**	**–**
出售／撇銷	**(238,946)**	**(11,606)**	**(1,976)**	**(3,074)**	**(201,287)**	**(456,8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65**	**982,494**	**112,496**	**20,281**	**592,709**	**2,138,1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5,174	531,330	44,190	15,819	–	766,513
本年度開支	31,225	39,402	797	896	–	72,320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5,023)	(87,069)	(2,245)	(3,391)	–	(97,7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76	483,663	42,742	13,324	–	741,10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1,376**	**483,663**	**42,742**	**13,324**	**–**	**741,105**
本年度開支	**37,367**	**114,382**	**10,071**	**684**	**–**	**162,504**
減值虧損	**–**	**1,285**	**–**	**–**	**–**	**1,285**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51,810)**	**(7,913)**	**(1,424)**	**(2,844)**	**–**	**(63,9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33**	**591,417**	**51,389**	**11,164**	**–**	**840,9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2**	**391,077**	**61,107**	**9,117**	**592,709**	**1,297,2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70	194,102	15,374	3,834	37,147	401,6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於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686	6,052	20	36,758
添置	2,590	–	–	2,590
租賃協議修訂	11,098	–	–	11,098
出售/撇銷	(897)	–	–	(897)
折舊	(19,496)	(1,911)	(20)	(21,4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1	4,141	–	28,122
添置	**117,093**	**–**	**–**	**117,093**
出售/撇銷	**(1,991)**	**–**	**–**	**(1,991)**
折舊	**(22,996)**	**(1,911)**	**–**	**(24,9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87**	**2,230**	**–**	**118,3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汽車有關之租賃合約已到期。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

有關上述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6。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就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成本減累計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因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而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11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19,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16**	102,41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8,505**	26,387
本年度開支	**2,119**	2,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4**	28,50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92**	73,911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620,016**	608,126
減: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	**(72,799)**	(72,799)
	547,217	535,327
非上市聯營公司		
-華晨寶馬	**11,532,690**	15,771,488
-其他非上市聯營公司	**412,308**	425,414
	11,944,998	16,196,902
減: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i)*	**(42,207)**	(42,207)
	11,902,791	16,154,695
	12,450,008	16,690,022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70,719**	101,399

附註i: 減值虧損評估乃基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

附註ii: 減值虧損評估乃基於參與華晨重整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之現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iii。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持有實際股本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華晨寶馬	中國瀋陽	150,000,000歐元	合資企業	**25.00%**	25.00%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
新晨動力*(附註ii)*	開曼群島	12,822,118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31.20%**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31.20%**	31.20%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	中國綿陽	19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31.20%**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企業	**21.00%**	2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企業	**48.00%**	48.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附註i)*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00%**	25.00%	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動力*(附註i及iii)*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49.00%**	49.00%	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但正在重整

附註i: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ii: 新晨動力(直接持有綿陽新晨31.2%股本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晨動力(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719,000元(相等於約7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1,399,000元(相等於約112,000,000港元))。該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1級。

附註iii: 作為華晨重整一部分,本集團持有之華晨動力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無償轉讓予華晨。是次轉讓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華晨寶馬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098,346**	86,942,362
非流動資產	**73,349,775**	72,079,415
流動負債	**(62,675,133)**	(77,041,032)
非流動負債	**(18,642,227)**	(18,894,791)
資產淨值	**46,130,761**	63,085,954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於華晨寶馬之權益賬面金額	**11,532,690**	15,771,48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5,604,858**	253,484,512
銷售成本	**(162,959,360)**	(194,490,210)
其他收入	**1,821,627**	3,967,048
開支總額	**(20,740,978)**	(21,742,58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186,147**	41,218,766
所得稅開支	**(5,735,846)**	(10,041,559)
本年度溢利	**17,450,301**	31,177,207
其他全面收入	**(3,789,572)**	2,255,654
全面收入總額	**13,660,729**	33,432,861
已收華晨寶馬股息	**7,653,980**	11,377,667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除華晨寶馬外,新晨動力亦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新晨動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29,708**	3,012,473
非流動資產	**2,248,001**	2,488,630
流動負債	**(3,293,002)**	(3,309,056)
非流動負債	**(430,553)**	(476,028)
資產淨值	**1,754,154**	1,716,019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1.196%**	31.196%
於新晨動力之權益賬面金額	**547,217**	535,327
收益	**6,082,391**	5,340,830
銷售成本	**(5,898,834)**	(5,164,964)
其他收入	**30,660**	131,204
開支總額	**(171,839)**	(258,5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2,378**	48,515
所得稅開支	**(4,207)**	(7,444)
本年度溢利	**38,171**	41,07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6)**	22
全面收入總額	**38,135**	41,093

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額	**370,100**	383,207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本年度虧損	**(13,131)**	(10,285)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開支總額	**(13,131)**	(10,285)
來自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股息	**–**	21,000

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6. 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138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839**	1,771
	1,839	5,909

由於於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故本集團將於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換算(倘適用)。

本集團於年內處置非上市投資,從非上市股本投資收回約人民幣1,564,000元,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574,000元。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2,592,558**	3,494,66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7,948)**	(64,808)
應收貸款淨額	**2,544,610**	3,429,856
減:流動部份	**(942,521)**	(1,192,100)
應收長期貸款	**1,602,089**	2,237,756
按照還款時間表劃分之可收回應收貸款總額:		
－不超過一年	**969,875**	1,217,0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22,683**	2,277,591
	2,592,558	3,494,664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聯合貸款人**」)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82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12,811,000元)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17. 應收貸款(續)

年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之業務。該等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為數人民幣2,592,5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94,664,000元)之應收貸款總額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69,8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17,073,000元),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5.03%至14.00%(二零二三年:5.5%至14.00%)計息。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餘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22,6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77,591,000元),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5.19%至12.98%(二零二三年:5.62%至14.00%)計息。向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利率經參照當時競爭對手之市場利率、客戶背景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合作之汽車品牌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逾期時間之應收貸款逾期總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60天	**99,498**	86,403
－61至90天	**11,087**	7,121
－91至120天	**7,796**	1,763
－超過120天	**8,855**	1,980
	127,236	97,267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評估方法進行之分析列示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	3,490,921	1,763	1,980	3,494,66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61,770)	(1,058)	(1,980)	(64,808)
應收貸款淨額	3,429,151	705	–	3,429,856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比率	1.77%	60%	1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	**2,575,907**	**7,796**	**8,855**	**2,592,55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4,416)**	**(4,677)**	**(8,855)**	**(47,948)**
應收貸款淨額	**2,541,491**	**3,119**	**–**	**2,544,610**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比率	**1.34%**	**60%**	**100%**	

17. 應收貸款(續)

年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808**	44,682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6,262**	49,641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73,121)**	(29,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49**	64,808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796	2,488	3,398	44,682
第1級轉至第2級	(603)	603	–	–
第1級轉至第3級	(24,687)	–	24,687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8,264	455	922	49,641
年內撇銷之金額	–	(2,488)	(27,027)	(29,5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770	1,058	1,980	64,808
第1級轉至第2級	**(4,602)**	**4,602**	**–**	**–**
第1級轉至第3級	**(8,673)**	**–**	**8,673**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6,004**	**76**	**182**	**56,262**
年內撇銷之金額	**–**	**(1,058)**	**(72,063)**	**(73,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99**	**4,678**	**(61,228)**	**47,9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6,2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641,000元),其中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第1級下之人民幣56,0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264,000元)主要是汽車金融方面出現額外商機導致整體應收貸款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每一個曆月最後一日撇銷款項源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撇銷應收貸款之基準」一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其中一項規則。

18. 投資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因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金杯瀋陽進行重整(「**重整**」)而失去對金杯瀋陽之控制權,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後終止將金杯瀋陽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作為經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之重整其中一環:

(i) 將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Renault SAS分別所持金杯瀋陽過往繳足股本全額清零;

(ii) 於過往繳足註冊資本清零後,將金杯瀋陽結欠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Renault SAS之所有過往債權(「**股東債權**」)分別約人民幣16.68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全部轉為金杯瀋陽之股東權益;及

(iii) 由金杯汽控就重整金杯瀋陽之若干債務向金杯瀋陽以現金注資,最高出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3.6億元(「**出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金杯瀋陽之資本注資約人民幣282,557,000元,確認為投資預付款項,而於本年度亦注資約人民幣1,054,355,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向金杯瀋陽之資本出資合共約人民幣1,336,912,000元,無需作進一步承擔。於本年度,重整已告完成。因此,本集團從重整管理人(「**管理人**」)手上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實質持有其繳足註冊資本80.72%。

金杯瀋陽於本集團恢復控制權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重新將金杯瀋陽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載於附註35。

19.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附註i)*	**347,200**	2,324,385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存款*(附註ii)*	**234,915**	176,590
	582,115	2,500,975

附註i: 誠如附註28所詳述,本集團已於年內根據中國法院之命令直接從受限制短期存款清償與未經授權擔保事件有關之訴訟款項累計約人民幣915,74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7,11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受限制短期存款已減少至約人民幣34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24,385,000元)。

誠如附註28所載,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負債及撥備已足額計提。

附註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45,6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9,389**	69,577
在製品	**35,347**	20,385
製成品	**101,015**	110,736
	325,751	200,698
減:存貨撥備	**(65,093)**	(73,260)
	260,658	127,438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260**	74,670
年內撥備	**5,693**	21,037
年內撥回	**(6,489)**	(1,341)
撇銷陳舊存貨	**(7,371)**	(21,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93**	73,260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已售存貨確認之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21.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a)	**402,189**	341,626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c)	**1,362**	2,424
		403,551	344,050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07,906**	344,840
六個月至一年	**1,323**	1,863
超過一年至兩年	**883**	48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0,629**	18,721
五年或以上	**17,957**	17,957
	448,698	383,86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509)**	(42,240)
	402,189	341,6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a)。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07,906**	**2.2**	**9,031**	344,840	1.9	6,591
六個月至一年	**1,323**	**3.3**	**44**	1,863	3.3	62
超過一年至兩年	**883**	**90.6**	**800**	485	95.5	46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0,629**	**90.5**	**18,677**	18,721	95.4	17,858
五年或以上	**17,957**	**100.0**	**17,957**	17,957	96.2	17,266
	448,698		**46,509**	383,866		42,240

21. 應收賬款(續)

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240**	46,162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4,344)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269**	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9**	42,240

22. 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2(a)	**78,795**	99,05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3(d)	**3,703**	865
		82,498	99,918

(a)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報告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二三年:相同)。

(b)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報告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二零二三年: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3.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償	23(a)	**127,424**	–
其他應收款項	23(b)	**279,136**	56,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161**	16,849
其他可收回稅項		**65,529**	11,93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e)	**63,970**	49,527
		566,220	134,904

23. 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政府補償

就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大東政府**」)之強制徵用計劃而言,金杯瀋陽與大東政府訂立一項徵用補償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徵用金杯瀋陽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作為回報,大東政府同意一筆約人民幣451,402,000元之金錢補償總額,涵蓋估計廠房搬遷成本及設置成本,包括於徵用時所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7,52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搬遷及設置新廠房所產生之成本百分比,應收搬遷補償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搬遷補償及抵銷相關成本	**344,627**	–
已收搬遷補償	**(217,203)**	–
應收搬遷補償	**127,424**	–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4,880,174**	4,677,41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01,038)**	(4,620,8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6**	56,5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管理人款項約人民幣211,276,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全部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合共約人民幣4,074,3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74,300,000元),乃就授予若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及向若干第三方提供之墊款而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已質押之短期存款計提之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計入下文分析列表之第3級內。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20,825**	4,216,866
轉撥(至)自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附註33(e))*	**(2,094)**	404,000
已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7,693)**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1,038**	4,620,825

23. 其他流動資產(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	49	4,216,715	4,216,866
轉撥自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404,000	404,000
第1級轉至第2級	(102)	102	–	–
年內確認(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360	(151)	(1,250)	(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0	–	4,619,465	4,620,825
轉撥至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2,094)**	**(2,094)**
第1級轉至第2級	**(1,360)**	**1,360**	**–**	**–**
年內(撥回)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26**	**(1,324)**	**(16,795)**	**(17,6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36**	**4,600,576**	**4,601,0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第三方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屬第3級之人民幣4,074,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74,300,000元)。

24.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a)	**249,835**	283,62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3(f)	**10,544**	13,658
		260,379	297,280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78,048**	201,158
六個月至一年	**9,828**	11,07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255**	17,142
兩年或以上	**48,704**	54,249
	249,835	283,622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25.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1,316**	1,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7,036**	170,061
其他應繳稅項		**3,705**	4,904
遞延政府補貼	25(a)	**74,688**	79,568
租賃負債	26	**122,440**	26,09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3(g)	**21,187**	67,443
		580,372	349,491
減:非流動部份		**(172,185)**	(84,821)
流動部份		**408,187**	264,670

合約負債指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之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應付重整債權人款項約人民幣110,03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份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貼	25(a)	**69,810**	74,689
租賃負債	26	**102,375**	10,132
		172,185	84,821

(a)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一年內	**4,878**	4,879
—一年以上	**69,810**	74,689
	74,688	79,568

26.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第一年內	**21,213**	16,684
－第一年至第二年	**13,456**	8,525
－第二年至第五年	**25,294**	1,896
－第五年後	**84,724**	–
	144,687	27,105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22,247)**	(1,011)
租賃負債之現值	**122,440**	26,09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現值		
－第一年內	**20,065**	15,962
－第一年至第二年	**12,430**	8,25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2,474**	1,873
－第五年後	**77,471**	–
	122,440	26,094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20,065)**	(15,96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份	**102,375**	10,1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均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租賃款項,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26. 租賃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6,5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662,000元)。

使用權資產類別	使用權資產所屬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及廠房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	二零二四年:21 二零二三年:20	二零二四年:0.83年至9.71年 二零二三年:0.26年至2.62年	部份合約包含選擇權,可透過於合約終止前向業主發出兩至六個月通知,於合約終止後續新租賃
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1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2.16年	該合約不包含任何續新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續期選擇權。

27.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00,000**	344,5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230,000**	580,000
	330,000	924,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2.85%至4.7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3.80%至5.50%)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償還。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3,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28. 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9,944**	1,917,062
清償	**(915,745)**	(447,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99**	1,469,944

虧損撥備指於華晨無法向四間債權人銀行還款後，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杯汽控就華晨之銀行借貸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作抵押所產生之估計損失。

根據法院判決，金杯汽控需承擔未經授權擔保下華晨最終無法償還之未解除銀行借貸之50%。儘管已公佈華晨重整計劃，惟重整計劃所要求將華晨資產變現及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之程序仍在進行，故華晨會否有能力清償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之所有銀行借貸尚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各別損失（即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相關法律費用）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917,06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基於華晨將有能力清償有擔保銀行借貸部分之餘下20%之假設，向四間債權人銀行累計清償債務及相關法律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管理層認為撥備充份，並在日後華晨財務重整程序完成前實屬必要。

29.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將於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八年）（包括該年）前不同日期到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2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69,000,000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未有就主要因減值虧損撥備、遞延收入及折舊備抵產生之暫時差異約人民幣14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2,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確定其可收回程度。

30.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5%至16%（二零二三年：15%至16%）。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於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二三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8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年內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且因應業務及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所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24,500,000元))之總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1.2%(二零二三年:1.8%)。

31. 股本及購股權(續)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讓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32. 儲備

(a) 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37,06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36,368,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關公司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資本。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興遠東之專用資本,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儘管金杯瀋陽於二零二二年進行重整時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惟與金杯瀋陽之交易及結餘由過往年度起一直於本附註內披露,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金杯瀋陽於重整期間內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份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瀋陽汽車	本公司主要股東(附註)
華晨*(附註)*	*(附註)*
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	*(附註)*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	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合共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45%權益)之聯屬公司

附註: 年內,誠如附註1所詳述,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瀋陽汽車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由於華晨(於過往年度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申華控股(於過往年度因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同為瀋陽汽車之附屬公司,故於年內作為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共同董事關係於年內終止,故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附註i)*	**1,419**	–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附註ii)*	**1,395**	412
向以下公司收取服務費用:		
－東亞銀行中國	**4,273**	42,303

附註i: 該等為與華晨一間聯屬公司／多間聯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附註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涉及本集團獲取之服務,其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除上述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聯營公司	**11,221**	8,324
其他交易: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2,05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綜合服務收入	**481**	–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13,151**	29,836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服務費	**591**	1,43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
向申華汽車一間聯屬公司／申華控股支付之租賃款項	**629**	74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100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0,553**	20,131
－聯營公司	**1,397**	2,485
	22,366	33,03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1,004)**	(30,608)
	1,362	2,424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97**	2,46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303**	11,952
五年或以上	**13,666**	18,620
	22,366	33,032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97**	**2.5**	**35**	2,460	1.4	3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303**	**100.0**	**7,303**	11,952	100.0	11,952
五年或以上	**13,666**	**100.0**	**13,666**	18,620	100.0	18,620
	22,366		**21,004**	33,032		30,608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608**	98,786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3,616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1,024)**	(71,794)
已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8,5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4**	30,608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票據	**3,703**	865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二三年:相同)到期。

基於附註22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附註i)*	**989,168**	1,075,385
—新華投資*(附註ii)*	**364,924**	364,924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附註iii)*	**48,742**	87,46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5,338**	48,358
	1,448,172	1,576,13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384,202)**	(1,526,605)
	63,970	49,527

附註i: 由於年內若干來自華晨動力之結算,故就應收華晨動力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減少至約人民幣42,51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8,320,000元)。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85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相同)仍就應收瀋陽晨發款項確認。

附註ii: 應收新晨動力股東新華投資之人民幣364,9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4,924,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二零二三年:相同)。

附註iii: 此等款項全部為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已就到期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1,33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7,464,000元)。

其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6,605**	2,853,178
(撥回)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43,417)**	213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附註i)*	**(1,080)**	(922,786)
轉撥自(至)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附註23)*	**2,094**	(40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202**	1,526,605

附註i: 該金額指根據華晨及其聯屬公司公佈重整計劃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e)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2	536	2,852,150	2,853,178
第1級轉至第2級	(492)	492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	(404,000)	(404,000)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99	(102)	(84)	213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	(922,786)	(922,7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9	926	1,525,280	1,526,605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2,094**	**2,094**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99)**	**–**	**(143,018)**	**(143,417)**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	**(1,080)**	**(1,0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6**	**1,383,276**	**1,384,2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第3級下之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新華投資及瀋陽晨發之款項中約人民幣1,381,19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23,351,000元)。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聯營公司	**2,844**	2,486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附註)*	**7,700**	6,048
–BHL一間聯屬公司	**–**	10
	10,544	8,544
–金杯瀋陽	**–**	5,114
	10,544	13,658

附註: 該等結餘為應付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f) （續）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	50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9,246
兩年或以上	**10,544**	3,907
	10,544	13,658

(g)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間聯營公司	**69**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附註）*	**18,414**	10
－BHL之聯屬公司	**–**	28,405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704**	1,812
	21,187	30,227
－金杯瀋陽	**–**	37,216
	21,187	67,443

附註： 該等結餘包括應付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32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00元），以及應付瀋陽汽車另一間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94,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h)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福利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	**21,142**	21,820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且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年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份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34.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a)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19,902**	8,262,8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61,370)**	(7,796,829)
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未變現收益	**(4,611)**	–
派付股息產生之匯兑虧損	**–**	128,295
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620,695)**	(949,388)
財務成本	**3,684**	1,744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76)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89)**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04**	72,320
無形資產攤銷	**23,884**	10,17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9**	2,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38**	4,538
來自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8,468)**	(6,972)
處置股本投資之虧損	**2,5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5**	–
存貨撥備	**5,693**	21,037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4,269**	42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580)**	3,61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3,417)**	213
—應收貸款	**56,262**	49,641
—歸入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7,693)**	(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619)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81,209)**	(198,343)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減少)	**15,000**	(25,000)
存貨減少	**48,122**	38,069
應收賬款增加	**(50,636)**	(66,013)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828,984**	(1,055,5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459**	(5,6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270**	(58,367)
應付賬款減少	**(36,901)**	(69,549)
應付票據增加	**60,523**	49,1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645)**	(19,224)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	**639,967**	(1,410,446)

34.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遞延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568	924,500	26,094	1,030,16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	790,000	–	790,000
向銀行還款	–	(1,384,500)	–	(1,384,500)
付款	–	–	(19,582)	(19,582)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3,684)	(3,684)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3,588	–	–	3,588
來自非現金變動之變動: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8,467)	–	–	(8,467)
終止租賃	–	–	(1,165)	(1,165)
租賃負債開始	–	–	117,093	117,093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附註6)*	–	–	3,684	3,6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89	330,000	122,440	527,129

34.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遞延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447	357,500	34,615	476,56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	1,692,000	–	1,692,000
向銀行還款	–	(1,125,000)	–	(1,125,000)
付款	–	–	(22,209)	(22,209)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1,471)	(1,471)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2,093	–	–	2,093
來自非現金變動之變動: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6,972)	–	–	(6,972)
租賃負債開始	–	–	2,590	2,590
租賃修改	–	–	11,098	11,098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附註6)*	–	–	1,471	1,4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68	924,500	26,094	1,030,162

35. 於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時重新收購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8所載，本集團於重整之出資完成後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本集團已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336,912,000元，恢復控制權並重新收購下列金杯瀋陽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195,453
無形資產*(附註12)*	120,444
其他長期資產	2,006
存貨	180,546
應收賬款	4,554
其他應收款項	315,5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8,276)
其他應繳稅項	(1,561)
淨資產總值	1,656,235
非控股權益	(319,323)
出資	1,336,912
減：於二零二三年已付並已確認為投資預付款項之出資	(282,557)
年內已付出資	1,054,355
年內已付現金	(1,054,355)
所收購金杯瀋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17
恢復金杯瀋陽之控制權時已付之現金淨額	(1,003,338)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	**164,873**	17,528
－注資於金杯瀋陽之投資	**–**	1,054,356
－注資於新合資企業	**700,000**	–
	864,873	1,071,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汽控與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TCL寧波**」)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該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金杯汽控及TCL寧波分別持有各50%權益。該合資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金杯汽控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TCL寧波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向該合資企業之出資提供資金。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000元)。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2**	3,85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68,633**	3,284,8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2**	6,482
股本投資	**1,839**	1,7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01,236**	3,296,97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807**	219,568
其他流動資產	**6,508**	5,201
流動資產總值	**959,315**	224,769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9,815**	16,250
流動負債總額	**19,815**	16,250
流動資產淨值	**939,500**	208,5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40,736**	3,505,4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4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49**	–
資產淨值	**4,225,887**	3,505,4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附註)*	**3,828,711**	3,108,314
權益總額	**4,225,887**	3,505,490

張悅
董事

姜波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76,082	(5,709)	39,179	392,324	2,901,876
股息	–	–	–	(8,621,842)	(8,621,84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015)	–	8,832,295	8,828,2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76,082**	**(9,724)**	**39,179**	**602,777**	**3,108,314**
股息	**–**	**–**	**–**	**(27,210,904)**	**(27,210,90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	**–**	**27,931,233**	**27,931,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82**	**(9,656)**	**39,179**	**1,323,106**	**3,828,711**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約人民幣1,362,3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42,0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金杯瀋陽[7]	1,795,963,000美元	合資企業	–	80.72%	–	51%	製造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試運行)
寧波裕民[2]	22,5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1]	15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2]	5,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3]	22,91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1]	人民幣222,000,000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改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晨金東**」）[8]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企業	–	100%	–	100%	清算程序中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1]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企業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6]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5]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5]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5]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5]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杯汽控[1]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4]	2,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75%	25%	75%	汽車設計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4]	人民幣1,600,000,000元	合資企業	55%	–	55%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1. 於中國瀋陽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2. 於中國寧波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3. 於中國綿陽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4. 於中國上海成立及進行主要活動

5.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7.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將金杯瀋陽終止綜合入賬及於年內恢復金杯瀋陽控制權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

8. 於華晨金東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及中國法院指派之清算管理人從本集團接收華晨金東之控制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失去對華晨金東之控制權。

9.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所作之投資全部位於中國。

39.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第96至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